

股票代號：5345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teamyoung.com/zh-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王彥尊先生

代理發言人：李淳祥先生

職稱：經理

職稱：專案經理

聯絡電話：(03)2805160 分機155

聯絡電話：(03)2805160 分機210

電子郵件信箱：T4010@teamyong.com

電子郵件信箱：T4540@teamyon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1

電話：(03)2805160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 號

公司網址：<http://www.emega.com.tw>

電話：(02)332279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欣亮會計師、丁鴻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 號14 樓

公司網址：<http://www.clockcpa.com.tw>

電話：(02)251652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teamyong.com/zh-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八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公司組織.....	8
二、董事、監察人相關資料.....	9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	21
五、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1
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七、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八、其他資訊.....	51
肆、募資情形.....	55
一、股本來源.....	55
二、股東結構與股權分散情形.....	57
三、股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8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63
陸、財務概況.....	6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9
二、財務分析.....	7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75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	18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0
一、財務狀況.....	190
二、財務績效.....	191
三、現金流量.....	192
四、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1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5
二、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1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首先對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此次股東大會，表示歡迎及感激之意。以下將針對本公司一〇八年之營業狀況及一〇九年營業計畫向各位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90 仟元，較 107 年 18,418 仟元減少 90.28%，108 年稅前淨損 160,953 仟元較 107 年稅前淨損 79,543 仟元增加 81,410 仟元。茲將本年度營運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790	18,418	(16,628)
營業成本	(1,770)	(12,586)	10,816
營業毛利	20	5,832	(5,812)
營業費用	(138,431)	(86,805)	(51,626)
營業損失	(138,411)	(80,973)	(57,438)
營業外收支淨額	(22,542)	1,430	(23,972)
稅前淨利(損)	(160,953)	(79,543)	(81,410)
稅後淨利(損)	(164,936)	(78,124)	(86,8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5.50)	(2.60)	-

(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預算	108 年度實際數
營業收入	15,000	1,790
營業成本	(7,500)	(1,770)
營業毛利	7,500	20
營業費用	(140,000)	(138,431)
營業損益	(132,500)	(138,411)
稅前損益	(130,000)	(160,953)

(二)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30,566)	(64,4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4,185	(8,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622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25	8,184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獲利能力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利益	(138,411)	(80,973)
營業外收支淨額	(22,542)	1,430
稅前損益	(160,953)	(79,543)
稅後損益	(164,936)	(78,124)
每股盈餘	(5.50)	(2.60)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宗旨：

本公司已為專業的創新研發設計公司，所研發的產品，以具新穎性、獨特性、可專利性及市場性為核心指標，達到「使生活更清鬆、愉快」的宗旨。公司不再成立工廠，所有需要生產的模組及成品均採委外生產，所有獲利來自研發及銷售，以便利及節能之產品，銷售或授權至台灣及全世界，藉由效能更強大及更環保的產品，讓公司經營績效持續成長，也善盡公共利益及社會責任。

(二) 近一年營運近況概要：

1. 於 108 年起正式終止電子零組件銷售，開始推出 EZCon 智慧「人與物遙控聯結系統」，並進軍海內外市場。
2. 持續進行組織的改造、人力資源的補強、研發能量的投入、生管及物控的管理模式的精進、測試品保作業的建立及運作、作業系統的更換進化、行銷模式的建立及調整、持續深根專利佈局及申請。
3. 今年初，轉投資成立「天揚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將 EzCon 產品更快、更廣的應用在各建案中。
4. 今年將推出
 - EzConMA-記憶合金鎖
 - EzPower 系列-EzBPower(汽機車永久電池系統)
 - EzIC 系列- EzBMS(多節鋰電池管理系統)
 - EzSCS-BV (單/多串電池組電量監測 IC)
 - EzSCS-A1/3(AC 數位式電流偵測 MCU)

(三) 主要產品簡介：

1. EZCon「人與物遙控聯結系統」-無所不控,走到那裡控到那裡的一種視距內/外封閉自主的系統。

(1) 主要功能：

- 整合電源開關(燈、插座、中央空調等)
- 門禁保全(G、M、H、S、及 SS 等)系統
- 整合 IR 及 RF 遙控器及相關 IC 系統(EzCon-1C)
- 整合按鍵、可程式控制及相關 IC 系統(EzCon-1f)
- 腳踏車鎖及記憶合金鎖等及相關 IC 系統(EzCon-1E)
- 整合汽機車鎖及相關 IC(EzCon-5th及 EzCon-K 等)

- 消防系統
- 遠近端授權及遠端遙控系統
- 多國語言文字及語音控制
- 情境及行事曆情境系統
- 結合手機的虛擬 ATX 及 TTX 控制系統

(2)產品優勢：

- 透過整合 IR 及 RF 訊號建構之封閉系統，涵蓋多項功能，附加價值高。
- 沒有 IoT 建置成本昂貴、網路傳輸不穩定、受控標的有品牌限制及駭客入侵風險等諸多缺點。
- 無指向性問題，開放空間 150 公尺內可自由控制。
- 可由客戶依不同需求，自由命名、自動編碼及延伸性階層式單一或區域群控管理。
- 搭配 EzIC-- EzSCS-A1/3 (AC 數位式電流偵測 MCU)及過載保護，防止電線走火。

2. EzBPower 「汽機車永久電池系統」。

*主要特性及優勢：

- 大幅延長電瓶使用壽命，幾乎達到不會損壞程度。
- 使用範圍廣，遍及汽柴油引擎之客車、貨車、卡車、軍用悍馬車、戰術輪車及裝甲車等。
- 電瓶電量提醒，且電量低於 1%時，仍可正常啟動引擎，免救車。
- 當電瓶電量剩 10%時，將有警示提醒功能，可促動消費者更換電瓶。
- 提供車輛行進間產生穩壓作用，提供油電最佳化工作，出力比高，可省油，效益遠勝市售超級電容。
- 直接安裝於電瓶對應之正負極，客戶購入即可自行安裝。
- 節省更換電瓶的費用，並大幅減少重汙染的鉛酸電池消耗，提升環保效能。

3. EzIC--EzBMS 「多節鋰電池管理系統」：

*市售多節電池共通問題：

- 當有一顆電池明顯較差時，會拖累其他好的電池，使整個電池組無法正常完整的充放電。
- 串數增加時，越容易挑選到較差的電池。
- 隨著使用次數增加，電池壽命分布越廣，更容易造成電池組的充放電容量更差，導致電池效能日益衰退。

*主要特性及優勢：

- 即使電池串中，電池效能差異大，仍然幾乎可以耗盡所有電池的電量(充分放電)

-即使電池串中，電池效能差異大，仍然幾乎可以將所有電池的電量充滿(充分充電)。

-可用於任何品牌之電池，多串鋰電池都適用，包括 4S、8S、10S、12S、或其他更高串電池組裝置，效能更勝過市面上高階電池。

-搭配 EzIC--EzSCS-BV(單/多串電池組電量監測 IC)，精確測量電池尚餘電量，比之粗略的百分比顯示，更能監控電池品質。

其他還有 Ezlife 系列產品正在積極開發及申請專利中。

(四)專利開發狀況：專利為本公司關鍵的核心，能讓公司維繫技術上之優勢。迄今，本公司已獲核准之發明專利如下：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申請案號	備註
001	無線階層電源管理系統及其遙控器、受控器與受控器管理方法	I634399	亦已取得日本/美國專利
002	多節電池的電力管理系統及其電源控制裝置	I635687	亦已取得中國專利
003	遙控電子鎖系統及其加解密方法	I638081	
004	階層群組管理裝置與系統及其受控器	I644295	
005	電池電力延續裝置及電池電力延續方法	I648936	
006	隱藏式鎖具	I672237	
007	多節電池組之穩定供電裝置	I679829	
008	過載保護裝置與方法	I683493	
009	一種蒸煮裝置與蒸煮方法	I684423	
010	多節電池組之監控裝置	I686034	
011	電流偵測裝置及其設計方法	108131947	
012	一種驅趕昆蟲方法	108117779	

(五)人力資源及組織：

本公司為創新研發設計公司，人力資源對公司的成敗，至關重要，故公司網羅了國內外知名大學之電子、電機、機械、資訊、工業設計等優秀碩博士人才，建構堅強的研發團隊，鼓勵同仁以創新代替抄襲，所推出的產品必須要具備獨特性、新穎性、具可專利性及具市場性。

(六)行銷策略：

1. 成立市場行銷部，下轄行銷組、廣告設計組及網站全端組，負責海內外市場及目標客戶之研究、產品定價、網路及廣告規畫。

2. 陸續完成海外經銷商之選定，惟受到疫情影響，上半年海外市場也暫緩，仍有待各國之防疫政策何時鬆綁，而經濟活動復甦的速度，仍難以預估。

3. 社群媒體及平面媒體之經營：

藉由 Facebook 的經營，迅速累計粉絲數，透過粉絲的按讚及分享，讓更多人知道公司產品，進而引起其好奇心，增加潛在客戶。而粉絲的背景不一，透過不斷地分享，更有機會打進不同規模的客戶群，增加綜效。本公司亦依不同產品之目標客戶，在適宜的平面媒體上刊載相關訊息，讓潛在客戶能了解公司訊息及產品態樣，同樣能觸動其興趣，達到行銷目的。

4. 進軍電商市場：

上架知名電商平台上，克服地域上的限制，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傳輸，可將商品賣到全世界(跨境電商)，降低疫情對海外市場的衝擊。

(七)投資情形：現持有二家興櫃公司股票，被投資公司基本面良好，將持續關注，並做妥適處理。

(八)預計銷售數量：創新產品推出，仍依實際行銷狀況，產生實質營收。

董事長：王鎬程



經理人：王鎬程



會計主管：王彥尊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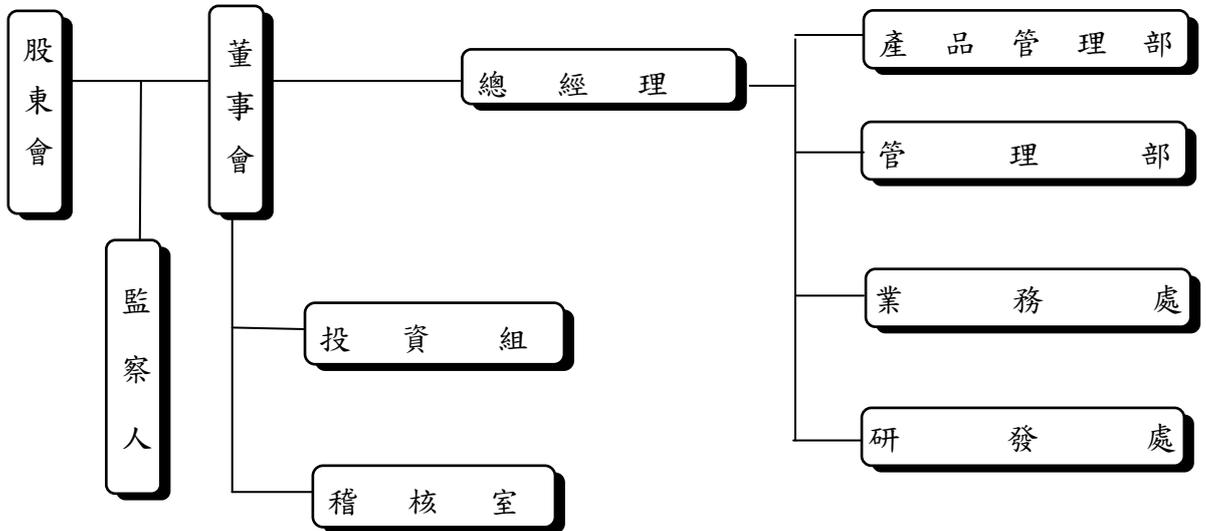
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 民國 79 年 公司創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仟參佰壹拾萬元。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表面黏著用多層式陶瓷電容器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租得平鎮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完成安裝試車。
- 民國 80 年 六月產品開始銷售，且於十一月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貳佰肆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仟伍佰伍拾萬元。
- 民國 81 年 為籌措觀音工業區伍仟平方公尺土地購買經費，決議現金增資貳仟捌佰肆拾萬元，將實收資本額提升為新台幣玖仟參佰玖拾萬元。由於產銷配合及各項策略運用成功，民國八十一年八月起開始轉虧為盈。
- 民國 82 年 因應產能擴充需要及改善財務結構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參佰捌拾陸萬元。
- 民國 83 年 為了加強行銷能力及確保市場，轉投資新加坡 TeamYoung Technology Pte. Ltd. 投資金額為新幣 10.5 萬元，持股比例為 35%。轉投資台灣晟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50 萬元，持股比例為 45%。
- 民國 84 年 增資為新台幣貳億肆仟參佰壹拾捌萬玖仟元，為規畫新建廠房及擴充產能購買機器設備。
- 民國 85 年 通過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 品質認證。增資九千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五百元，將資本總額調整為參億參仟肆佰柒拾肆萬貳仟伍佰元。
- 民國 86 年 7 月 辦理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3,347,425 萬元及現金增資新臺幣 4,522,325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 41,344 萬元。該次現金增資董事長王鎬程放棄認購 34,496 股，洽由其親友認購。
- 民國 86 年 9 月 平鎮總廠量產。
- 民國 87 年 3 月 正式掛牌上櫃。
- 民國 87 年 6 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82,688,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 496,128 仟元，用以增購機器設備。
- 民國 87 年 11 月 發行公司債，總額壹億貳仟萬元，面額 100 萬元，期限 3 年，年息 8.00%，用以償還短期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自發行日屆滿三個月起本公司皆有贖回權。
- 民國 87 年 12 月 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8,569,000 股，每股壹拾元，共計 185,690,000 元。用以擴建廠房，增購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 民國 88 年 6 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47,727,260 元，增資後資本額 729,545,260 元。
- 民國 88 年 11 月 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00 股，每股壹拾元，共計 150,000,000 元。用以增購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 民國 89 年 6 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 79,159,080 元、資本公積 114,340,890 元及員工紅利 4,656,420 轉增資，共計 19,815,639 股，每股壹拾元，增資後資本額 1,077,701,650 元，用以增購機器設備。
- 民國 90 年 4 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 161,655,250 元、員工紅利 11,280,000 轉增資，共計 17,293,525 股，每股壹拾元，增資後資本額 1,250,636,900 元，用以增購機器設備。
- 民國 90 年 11 月 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00 股，每股壹拾元，共計 150,000,000 元，用以增購機器設備。
- 民國 91 年 2 月 發行私募公司債，總額壹億伍仟萬元，期限 1 年，年息 6.5%，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短期借款。
- 民國 91 年 4 月 發行私募公司債，總額壹億肆仟萬元，期限半年，年息 6.5%，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短期借款。
- 民國 91 年 9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司債，總額捌億伍仟萬元，面額 10 萬元期限 5 年，發行期滿五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3.75%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期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4.0% 之賣回權收益率；發行期滿四年翌日起至本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債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自發行日屆滿五個月起本公司皆有贖回權。
- 民國 94 年 4 月 經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19,500,000 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總額七千八百萬元整，用以支應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 民國 94 年 4-6 月 於公開發行市場買回公司債，共計買回面額 30,200,000 元。
- 民國 94 年 7 月 經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13,750,000 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總額共五千五百萬元整，用以支應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 民國 94 年 8 月 公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將屆滿三年，債權人可於屆滿前 30 日內，行使賣回權
- 民國 94 年 9 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至 9/26 屆滿 3 年，債權人共計賣回 1,113 張，公司支付金額加計利息共計 124,299,840 元

- 民國 95 年 6 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至 5/2-6/1 止, 債權人行駛賣回權計 216 張公司支付金額加計利息共計 24, 982, 560 元, 公司債全數收回, 清償完畢。
- 民國 96 年 3 月 董事會通過併購深圳市凱米可貿易有限公司
- 民國 96 年 4 月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減少資本額 1, 922, 297, 150 元, 用以彌補虧損
- 民國 96 年 7 月 減少資本案經過金管會申報生效
- 民國 96 年 10 月 減資後, 股票重新掛牌上櫃
- 民國 97 年 8 月 94 年私募普通股經過金管會申報生效。
- 民國 97 年 9 月 私募普通股上櫃。
- 民國 99 年 4 月 董事會通過一年內分次私募國內普通公司債, 總金額新台幣 1 億元整。
- 民國 99 年 5 月 99 年第一次私募國內普通公司債, 金額新台幣 2, 500 萬元整。
- 民國 99 年 7 月 99 年第二次私募國內普通公司債, 金額新台幣 2, 00 萬元整。
- 民國 99 年 10 月 董事會決議公司營運型態由製造轉為行銷通路。
- 民國 100 年 1 月 結束自行生產, 改為委外生產。
- 民國 103 年 3 月 出售位於桃園平鎮工業區之土地廠房。
- 民國 103 年 5 月 遷移至桃園市中壢區新址。
- 民國 104 年 7 月 公司名稱由「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7 年 12 月 終止電子零組件銷售, 全面進入創新研發領域營運。
- 民國 108 年 6 月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減少資本額 200, 000, 000 元, 用以彌補虧損, 實收資本為 300, 000, 000 元。
- 民國 108 年 7 月 減少資本案經過金管會申報生效。
- 民國 108 年 12 月 經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 20, 000, 000 股。
並於當月已先行私募 15, 000, 000 股, 實收資本額為 450, 000, 000 元。
- 民國 109 年 1 月 轉投資成立子公司「天揚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稽核室	各項法規、作業制度之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與監控。
投資組	金融工具之研究及投資。
業務處	電源管理產品之國內外銷售及通路開發。 銷售策略之分析研究及擬訂。 軟體開發及網路行銷維護管理。
產品管理部	資材進、出貨、庫存管理及進出口作業。 料號規格之制定與管控。 採購、料件詢議價及銷售產品之組合規劃。 供應商認證、委外代工產品之終檢及儀器校驗規劃。 生產計畫的擬定、排程管理、原物料整備、 產品的測試及認證。 專利之評估、檢索、擬案及申請。
管理部	推動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 股務作業。 人力資源開發、人事、薪資、教育訓練等。 庶務、修繕。 帳務處理、稅務處理、預算編制及其他會計資料之蒐集製作與分析等業務。
研發處	方案設計之評估、專利檢核、硬體韌體設計確認。 電控設計之評估規劃。 韌體開發。 產品之外觀、功能及材料等工業設計。

二、董事、監察人相關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基本資料

109年04月20日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 其他之 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王鎬程	男	107/6/20	3年	79/10/19	7,008,597	14.02	13,139,919	29.20	595,105	1.32	0	0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系 暨美國威斯康大學材 料工程所碩士	無	董事 董事	鄭凱云 林彰鏗	配偶 姻親	
董事		翁筠喬	女	107/6/20	3年	107/06/20	1,057,174	2.11	676,904	1.5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專士	沛辰投資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謝志偉	男	107/6/20	3年	92/05/30	520,000	1.04	1,094,044	2.43	0	0	0	0	政治大學統計所碩士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數 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王彥尊	男	107/6/20	3年	107/06/20	788,442	1.58	1,342,799	2.98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鄭凱云	女	107/6/20	3年	96/04/30	951,842	1.90	595,105	1.32	13,139,919	29.20	0	0	中原大學心理系學士	無	董事 董事長	林彰鏗 王鎬程	姻親 配偶	
獨立 董事		林延文	男	108/6/19	2年	108/6/19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學士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 務局局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林佳儀	女	107/6/20	3年	107/06/20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晨翔會計師 事務所執 業會計 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文炳	男	107/6/20	3年	97/06/27	1,561,116	3.12	1,492,226	3.32	37,773	0.08	0	0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系 學士 前理事長	弘恩牙 醫診所 所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彰鏗	男	107/6/20	3年	107/6/20	1,489,337	2.98	3,385,825	7.52	132,861	0.30	0	0	中央大學電子及電機 工程學系 中研院電機 所博士 中華電信研究所	無	董事 董事長	鄭凱云 王鎬程	姻親 姻親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獨立董事沈朝標於 108/3/21 辭任；獨立董事林延文於 108/6/19 選任。

(二)董事、監察人專業及獨立性分析

條 件 姓 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鎬程			√					√	√	√		√	√	0
謝志偉			√				√	√	√	√	√	√	√	0
鄭凱云			√	√	√		√	√	√		√	√	0	
翁筠喬			√	√		√	√	√	√	√	√	√	0	
王彥尊			√		√	√	√	√	√	√	√	√	0	
林延文		√	√	√	√	√	√	√	√	√	√	√	0	
林佳儀		√	√	√	√	√	√	√	√	√	√	√	0	
林彰鏗	√		√	√		√	√	√		√	√	0		
張文炳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獨立董事沈朝標於108/3/21辭任。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日	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持有股份數	未成股份比例%	利用持有股份數	其他人名股比例%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鑄程		101/6/28		13,139,919	29.20	595,105	1.32	0	0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材料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謝志偉		101/6/28		1,094,044	2.43	0	0	0	0	政治大學統計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產品管理部協理		王東茂	男	105/6/1		0	0	100,000	0.22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長(會計主管)		王彥尊		106/4/1		1,342,799	2.98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經理		賴建州		108/4/1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經理		劉家良		109/4/1		49,200	0.11	0	0	0	0	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為同一人，主要係公司全面進行轉型，新產品陸續研發及上市，希在此關鍵時刻，能讓整體作業更加順暢，而亦將於規定時間前完成董事會調整，以符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王鎬程、翁筠喬、鄭凱云、王彥尊、謝志偉、林佳儀、林延文及沈朝標	翁筠喬、鄭凱云、王彥尊、謝志偉、林佳儀、林延文及沈朝標	本公司(註9)	翁筠喬、鄭凱云、王彥尊、謝志偉、林佳儀、林延文及沈朝標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王鎬程	王鎬程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名		8 名	8 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林彰鏗	0	0	0	0	75	75	不適用	無
監察人	張文炳	0	0	0	0	45	45	不適用	無

● 林彰鏗先生原為董事,經 107/6/20 全面改選後,當選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林彰鏗、張文炳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林彰鏗、張文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名	2 名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王翊程	2,315	2,315	0	0	432	432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謝志偉	1,697	1,697	0	0	317	317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謝志偉	謝志偉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鑄程	王鑄程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名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提議配發總配發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本欄應填列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總經理	王鑄程	2,315	2,315	0	0	432	432	0	0	0	0	不適用	0
副總經理	謝志偉	1,697	1,697	0	0	317	317	0	0	0	0	不適用	0
協理	王東茂	1,540	1,540	0	0	183	183	0	0	0	0	不適用	0
經理	賴建州	1,367	1,367	0	0	151	151	0	0	0	0	不適用	0
經理	王彥尊	873	873	0	0	163	163	0	0	0	0	不適用	0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如下：

- (一)本公司章程規定，董監事酬金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四為員工酬勞，惟公司若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欲彌補虧損之數額，實際給付金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議決。
-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決。
- (三)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考核作業程序」及「C0141 績效考核作業標準」，考量公司整運營運績效以、個人之表現及所創造之附加價值，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衡量。

五、總金額占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內稅後純益比例：

範圍	職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NA	NA	NA	NA	NA	NA
監察人	NA	NA	NA	NA	NA	NA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NA	NA	NA	NA	NA	NA

註：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均為稅後損失，並無發放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

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A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王鎬程	6	0	85.71	
董事a	翁筠喬	6	0	85.71	
董事b	鄭凱云	6	0	85.71	
董事c	謝志偉	6	0	85.71	
董事d	王彥尊	7	0	100	
獨立董事e	林佳儀	7	0	100	
獨立董事f	林延文	5	0	100	108/6/19新任
獨立董事g	沈朝標	3	0	100	108/3/21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四、獨立董事對於最近年度(106年度)董事會之議案，並無任何意見。

五、獨立董事於最近年度，均有出席董事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1)	評估期間(註2)	評估範圍(註3)	評估方式(註4)	評估內容(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08.1.1~108.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a.	林彰鏗	7	100	
監察人b.	張文炳	5	71.43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定期利用股東會時間以及不定期與員工直接面談。</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定期及不定期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書面文件及面談方式。</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稟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遵守執行，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設立有專門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事宜。 (二)本公司有董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名冊。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均為持有100%股份之子公司，並設有相關監理內控制度。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及法令遵循之管控制作業程序，並納入內控之要項。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	V		(一)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係公司最重要之治理及管理單位，故本公司於審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被提名人時，會考量其學歷、經歷、及誠信等因素，並衡量其進入董事會後，是否可發揮其職責，為公司帶來最大的效益。 除前開所述，審核中，不宜有任何性別、種族、年齡、語言、意識形態及政黨喜好等各種因素納入考量，避免限縮董事會多元化發展。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評估項目</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是</p> <p>V</p> <p>V</p> <p>V</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二)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研議成立其他功能性組織之效益及可行情況</p> <p>(三)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進行評估及檢討。</p> <p>(四)每年(最近年度為109.5.12董事會)針對新年度之會計師委任事宜，針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是否符合公費、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公報規範)，會同董事會決議通過續委任。</p> <p>*評估項目：符合</p> <p>1.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正直、客觀及獨立性」</p> <p>獨立性不受：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之影響。</p> <table border="1"> <tr> <td>自我利益</td> <td>無此狀況</td> </tr> <tr> <td>自我評估</td> <td>無此狀況</td> </tr> <tr> <td>熟悉度</td> <td>無此狀況</td> </tr> <tr> <td>辯護</td> <td>無此狀況</td> </tr> <tr> <td>脅迫</td> <td>無此狀況</td> </tr> </table> <p>2. 會計師已依審計準則公報，於受委任前，對公司之治理及管理階層進行溝通，並對公司之經營環境及內部控制進行瞭解。</p> <p>3.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符合專業及適任性</p>	自我利益	無此狀況	自我評估	無此狀況	熟悉度	無此狀況	辯護	無此狀況	脅迫	無此狀況
自我利益	無此狀況												
自我評估	無此狀況												
熟悉度	無此狀況												
辯護	無此狀況												
脅迫	無此狀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已於107/11/8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管理部王彥尊經理出任公司治理主管。</p> <p>資格：</p> <p>(一) 為本公司之經理人，並為會計主管及發言人。</p> <p>(二) 從事財會、股務及議事運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公司治理人員職掌：</p> <p>(一) 處理董公司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全般事宜及相關公司治理事宜。</p> <p>(二) 協助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法令遵循事宜。</p> <p>108年業務執行情形：</p> <p>(一) 綜理各次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之議程擬定、開會通知及議事錄製作。相關重大訊息及記者會內容之擬定及發佈。</p> <p>(二) 股東會之籌辦，包含議程之擬定、議事手冊及年報之編撰、與股務代理機構之協調、議事錄之撰寫及公告。</p> <p>(三) 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聯絡</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無 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窗口，處理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事宜，並已加強網站之英文資訊揭露。</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本公司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定期與不定期揭示公司治理相關情形外，亦利用年報及股東會中報告相關事宜，並規劃舉行法說會之評估，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第五屆(107年)資訊揭露評鑑成績：排名上櫃公司前21%~35% (本屆受評上櫃公司家數：675家)。</p> <p>*已改善事項：本公司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開始執行。</p> <p>*待改善事項：</p> <p>(1) 針對英文版財務報告、議事手冊及年報，本公司將研擬編撰之成本效益及可行性。</p> <p>(2) 針對節能減碳及二氧化碳排放等量化數據：本公司將研擬量化數據之可行性及具體實施流程。</p> <p>(3) 針對召開法說會事宜進行研擬討論。</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2. 職責：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訂之：

- (1) 定期檢討本章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依章程第 32 條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委員	林佳儀	2	0	100	
委員	李宜涯	2	0	100	
委員	林延文	1	0	100	108/6/19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開會時間	案由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8/3/26	討論一〇七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勞發放案	照案通過,並由公司執行。
108/11/13	討論經理人之績效獎金發放方式 討論經理人 109 年調薪案	照案通過,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董事會及公司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本公司已訂立相關政策及制度，並置於公司網站中。</p> <p>(二)本公司已將社會責任融入經營理念與核心价值观中，並向同仁宣導。</p> <p>(三)本公司105年成立推動社會責任管理小組，由總經理及各部主管組成，並利用部主管會議時討論，依據本公司所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負責各利害關係人所提供之建言，配合公司營運，擬定出本公司欲推行之目標與方針，並每季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並總結年度情形，作為董事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之參考指標之一。</p> <p>107年已建立勞資會議，並派員參加勞安、工安，獲證交所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上櫃公司前21%~35%。</p> <p>(四)本公司充分斟酌經濟情勢及公司營運狀況，並考量本公司企業責任政策，綜合訂出公允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依章程第32條，公司若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四為員工酬勞。另公司權衡經濟情勢、CPI指數及政府政策，分別於107年及108年全體員工平均各調</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摘要說明(註2)</p> <p>薪1.5%。另依年資乘以固定權數，發放三節獎金，最多可達2個月薪資。其餘另有業務、研發及非屬前述員工之績效獎金制度。</p> <p>(一)本公司並非生產性事業，惟仍推動辦公室節電、垃圾確實分類及回收政策；並要求供應商配合。</p> <p>(二)本公司並無生產性事業，惟仍推動辦公室節電及回收政策。</p> <p>(三)各項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節電措施：本公司力行中午、開會及下班，廠區關閉電燈。空調於夏季，溫度設定不低於27度。已全面換裝LED燈具。休假前，由管理部巡檢飲水機、電腦、事務機及各式非必要電源是否關閉。新增電器需有環保節能標章。定期做空調管線清理，提升運能。 2.減少廢棄物：力行二手紙使用，落實資源回收，各部主管審視部門採購之必要性，避免購入無用之物。原則不採用紙杯及免洗餐具。 3.減碳措施：力行節能措施，可有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鼓勵同仁可以「共乘方式」上下班及出差。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減水措施：換發環保水龍頭，減少耗水量並督促大樓管委會，定期檢視管線有無漏水情形。</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將法規融入各作業標準並執行。</p> <p>(二) 本公司組織扁平化，同仁均可隨時向主管反映問題，並已訂立相關作業流程置於公司網站，由主管回覆或進一步了解查核。</p> <p>(三)</p> <p>A. 依法設立職業衛生安全業務主管，參加講習並考試及格。</p> <p>B.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仍針對辦公室，設置消防安全設施，定期演練(108/10參加大樓管委會舉辦之消防安全講習)；進出以指紋辨識作業，有效過濾閒雜人等；人員離職當下，即刻刪除所有權限，保障人員及資產安全。</p> <p>C. 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並提高健檢的水準，納入癌症及侵入性檢查，以落實員工為公司最大資產之原則。</p> <p>D. 與大樓管理委員會密切配合，參與公安</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		<p>及人身安全講習，並向公司同仁宣導。</p> <p>E. 辦公區域維持乾淨、整潔，每週專人打掃；區域內燈具，若有損壞，一律即刻更換，維持照明光亮。</p> <p>F. 假日時，關閉無必要電源，並拔除插頭，節能且安全。</p> <p>G. 自費於樓層安裝開飲機，定期更換濾心，取代包裝水。</p> <p>H. 公司另有備置急救箱及冰枕等，並所營地點週邊即有二家區域醫院，若有危安事故，可立即後送。</p> <p>I. 實驗室加裝抽風機，添購護目鏡、手套，放置滅火器。</p> <p>→每半年盤點時，一併檢視上開品項(含滅火器填充物是否過期?鋼瓶是否失壓?)</p> <p>J. 用電部分，嚴禁同仁私自處理，統一由管理部洽管委會處理。</p> <p>K. 106年至108年底止，本公司並無發生職業災害個案。</p> <p>(四)藉由不定期全體員工聚會及定期的勞資會議，由勞方代表與資方代表參加，宣達公司理念及營運狀況及溝通，並透</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差異情形。</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註2)</p> <p>過各項會議討論。</p> <p>(五) 本公司訂有各培訓計畫，搭配具體的教育訓練作業標準實施，並由公司出資，鼓勵同仁主動考取證照及參加外部進修。</p> <p>(六) 本公司設有專責客服部門，處理客戶投訴事宜，具體措施置於公司網站。</p> <p>(七) 本公司配合上下游供應鏈之要求，進行環保產品之進銷貨及各式公式之簽訂，並揭示於公司網站上。</p> <p>(八)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標準，內有針對供應商之引進及考核訂有相關要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p> <p>(九) 本公司均列入契約及採購單中。</p> <p>(一)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均有揭示相關資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差異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本公司網站及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評鑑等資訊得知公司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三、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經營守則，並遵守執行。</p> <p>(二) 本公司將此分布於各作業標準中，並向同仁宣導知悉。</p> <p>(三) 由會計及內部稽核單位，做查核及分析性複核，了解異常變化。</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於訂單或合約中，揭示雙方應履行能力及義務。</p> <p>(二) 本公司 105 年成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管理小組，由總經理及各部主管組成，負責各利害關係人所提供之建言，配合公司營運，擬定出本公司欲推行之目標與方針，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力行公開透明及職能分工，遏止此類事件。</p> <p>(四) 由會計及內部稽核單位，做查核及分析性複核，了解異常變化，並由會計師每年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瞭解及進行控</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制測試。 (五)本公司鼓勵同仁參加外部教育訓練工作，相關部門亦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組織扁平化，同仁均可隨時向主管反映問題，由主管回覆或進一步了解查核。 (二)公司訂有相關作業程序。 (三)公司對於當事人，採取「對事不對人」的態度，鼓勵同仁表達意見，促成學習型組織。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均有揭示相關資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本公司網站及資訊揭露評鑑等資訊得知公司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定有公司治理守則可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可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註
			107.6.2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因應洗錢防制國際評鑑	3.0	是
			107.7.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上半年最新稅務法令	7.0	是
			107.7.19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跨境電商營業稅	3.0	是
獨立董事	林佳儀	107.6.20	107.7.25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最新公司法解析	3.0	是
			107.10.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如何因應洗錢防制法	3.0	是
			107.10.31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	3.0	是
			107.10.31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因應新審計準則公報	3.0	是
			107.12.1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式查核報告範例解析	3.0	是

註：1. 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本公司針對內部重大資訊訂有處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廠內資訊平台系統公開**

1 目的

本公司為一股票上櫃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可由投資者於資本市場自由買賣，為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股票掛牌公司依法且有義務提供各式財務會計營運等各式資訊，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路平台，使投資者可依此公眾平台，縮短與公司之訊息不對稱性，故訊息發布首重正確性、即時性、必要性。

2 適用範圍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申報、主管機關個案要求之申報、對傳播媒體的資訊發送、股東會資料、記者說明會之召開。

3 權責單位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管理部及其他資訊提供或相關單位。

4 權責

4.1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為對外部人說明闡述公司各項事宜之代表人，任何對外發言需由其為代表，不宜由其他人士代替。

4.2 稽核室：統整、核教所有欲申報之電子及書面資料，反映最新需申報訊息予相關單位。

5 作業內容

5.1 公開資訊申報作業

5.1.1. 定期性申報：監管機關-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統一規範上櫃公司申報機制，編制〈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欄表〉，稽核人員應按此定期申報；若主管機關有明令新增部分，亦需加入上述一欄表中，以利掌控。

5.1.2. 非定期申報：如發行公司債、增減資、私募現增等，則依上述一欄表規定辦理，重大訊息部分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

5.1.3. 公開資訊公告後，其已達到資訊告知之效果，故投資人會依此資訊評斷公司狀況，進而影響股價及公司聲譽，程度之大，不可不慎，故應把握下列原則：

5.1.3.1. 正確性：

上傳資料需經董事會或權責主管核准或會計師、證券商、律師等專業確認過(如：營收、取得處分資產、各季財務報告、股東會資料、重大訊息等);申報時稽核人員需仔細核對內容，必要時由稽核主管進行覆核後才予以上傳公告。

5.1.3.2. 即時性：

- 5.1.3.2.1. 重大訊息之發布：若事件已有明確之目的及意圖時，稽核人員需與權責主管研討其是否此事對正當投資人決策有重大影響？是否有內線交易之嫌？經核准後於事實發生後次日股票交易開始前(上午 9 時前)，申報重大訊息。主管機歸會隨時監理上櫃公司營運狀況，會依狀況主動電話通知公司需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具體作業分為：當日上午 12 時 30 分前接獲通知，須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完成公告；若為上午 12 時 30 分後接獲通知，則需下午 5 時前完成公告。主管機關對於發布重大訊息之處理檢核程序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5.1.3.2.2. 其他定期性申報資訊，雖主管機關訂有申報期限，但依 5.1.3.2.1 中對於重大影響及內線交易之認定，仍應儘速申報。如：財務報告應於董事會通過後即予以申報。
- 5.1.3.2.3. 稽核室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員工進行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訊息之處理教育訓練、建立保密觀念，並針對相關電子及書面資料作另案保存。

5.2 重大訊息記者會召開作業：

- 5.2.1. 依主管機關頒布之規定，對於重大訊息作出需召開說明記者會之規範，若有表內狀況或相關個案，需立即向權責主管及主管機關依個案討論是否需召開說明記者會，須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前完成所有召開程序。
- 5.2.2. 確定召開記者會前，需先書面傳真通知主管機關，並限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出席說明，可視狀況準備新聞稿備索取。程序詳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

5.3. 股東會：

上市櫃公司股東會由議案之擬定，(獨立)董監事之提名，委託書之徵求，前一年度之財務暨營運報告(年報) 議事手冊及會後之決議，亦需依規定申報電子及書面資料，並同上述”正確性”、”即時性”原則作業。細部作業依〈股東會議事作業標準〉行之。

5.4.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係為公司對外部人發言說明之代表人，由董事長提名，依法送董事會通過後認命之，為無給職。平時即需對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營運狀況有一定了解，發言時亦需謹慎，涉及到公司機密或預測等假設性問題時，不宜擅自給予明確答覆，除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受損，亦可能使投資人獲取錯誤資訊而蒙受損失。

6 本作業標準經總經理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鎬程

總經理：王鎬程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八)經主管機關要求公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08.6.19	一、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討論事項 (一)討論章程修訂案。 (二)討論減少股本用以彌補虧損案。 (三)討論私募普通股案。	(一)決議通過，公告執行。 (二)決議通過，公告執行。 (一)決議通過，完成變更登記。 (二)呈送金管會申報生效，已完成變更登記，並已完成換票。 (三)決議通過，辦理作業。	
108.12.6	討論事項： (一)撤銷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普通股案。 (二)討論私募普通股案。	(一)決議通過，退還已繳納股款。 (二)決議通過，依原條件重新私募，已完成變更登記及股票無實體登錄發行。	

2. 董事會：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

編號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1	108.03.27	(一)通過內部控制相關標準書案修訂案。 (二)通過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三)通過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通過一〇七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五)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 (六)通過獨立董事補選案。 (七)通過召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八)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九)通過受理持股達1%以上股東提案時間及受理處所案。	

編號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十)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案。 (十一)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二)通過本公司籌資案。 (十三)通過研發部人事任命案。	
2	108.05.09	(一)通過內部控制相關標準書案修訂案。 (二)通過調整3/27董事會通過之籌資案。 (三)通過減資彌補虧損部分事宜案。 (四)通過私募普通股案。 (五)通過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調整案。 (六)通過獨立董事補選之被提名人案。 (七)通過委任財務報告及所得稅結算申報簽證會計師暨事務所及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3	108.06.19	(一)通過內部控制相關標準書案修訂案。 (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委任獨立董事林延文擔任委員)。 (三)討論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普通股案。	
4	108.08.02	(一)通過內部控制相關標準書案修訂案。 (二)通過減資案相關事宜。 -含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書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通過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普通股事宜。 -含定價日、繳款期間、應募股數及應募人資料等相關事宜。	
5	108.10.14	(一)通過內部控制相關標準書案修訂案。 (二)通過108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普通股撤銷事宜案。 (三)通過召開108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四)通過私募普通股案。 (五)通過原業務部分成EzCon業務部、業務/行銷部及部主管任命案。	
6	108.11.13	(一)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標準書修訂案。 (二)通過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調整案。 (三)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增加可能應募人事宜案。 (四)通過討論109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排程案。 (五)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案。 (六)通過研發二部部主管任命案。 (七)通過討論經理人109年調薪案。	

編號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7	108.12.06	(一)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標準書修訂案。 (二)通過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私募普通股案。 (三)通過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修正案。 (四)通過本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事宜。 (五)通過董事監察人及員工購買公司產品之額度調整及後續安裝事宜案。 (六)通過 EzCon 聯合工程部及市場行銷部主管任命案。	
8	109.03.26	(一)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標準書修訂案。 (二)通過承認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三)通過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案。 (四)通過一〇八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五)通過召集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六)通過受理持股達 1%以上股東提案時間及受理處所案。 (七)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案。 (八)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九)通過增資子公司「天揚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案。 (十)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天揚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十一)通過增訂「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十二)通過本公司 EzBPower 產品提供董事、監察人及員工以優惠價購買事宜案。	
9	109.05.12	(一)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標準書修訂案。 (二)通過承認一〇九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三)通過私募普通股案。 (四)通過變更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開會地點及新增討論事項案。 (五)通過委任財務報告及所得稅結算申報簽證會計師暨事務所及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10	108.03.27	(一)通過內部控制相關標準書案修訂案。 (二)通過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三)通過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通過一〇七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五)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 (六)通過獨立董事補選案。 (七)通過召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八)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九)通過受理持股達 1%以上股東提案時間及受理處所案。	

編號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十)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案。 (十一)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二)通過本公司籌資案。 (十三)通過研發部人事任命案。	

七、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	丁鴻勳	108.1.1-108.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250	100	1,35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0	0	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 丁鴻勳	1,250	0	0	0	100	1,350	108.1.1~ 108.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八、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九、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8年度		本年度截至109年4月30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鎬程	6,058,648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謝志偉	428,044	0	0	0	
董事	翁筠喬	(451,270)	0	0	0	
董事	鄭凱云	(396,737)	0	0	0	
董事兼經理	王彥尊	502,357	0	0	0	
獨立董事	林佳儀	0	0	0	0	
監察人	林彰鏗	2,071,488	0	0	0	
監察人	張文炳	(68,890)	0	0	0	
經理人(協理)	王東茂	0	0	0	0	
經理人(經理)	賴建州	0	0	0	0	

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為關係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無。

十一、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4月20日

姓名(註1)	本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王鎬程	13,139,919	29.20	595,105	1.32	0	0	林彰鏗	姻親
林彰鏗	3,385,825	7.52	132,861	0.30	0	0	王鎬程	姻親
							林祐頡	父子
							林珈誼	父女
張文炳	1,492,226	3.32	37,773	0.08	0	0	無	無
王彥尊	1,342,799	2.98	0	0	0	0	無	無
謝志偉	1,094,044	2.43	0	0	0	0	無	無
張皓璋	947,360	2.11	0	0	0	0	張雨恬	姊弟
林祐頡	942,125	2.09	0	0	0	0	林彰鏗	父子
							林珈誼	兄妹
協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金雄, 持股數: 0股	718,200	1.60	0	0	0	0	無	無
林珈誼	705,843	1.57	0	0	0	0	林彰鏗	父女
							林祐頡	兄妹
張雨恬	691,295	1.54	0	0	0	0	張皓璋	姊弟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150,028,203	100	無	無	150,028,203	100 (直接)
天揚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無	無	1,000,000	100 (直接)
天揚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32,316,000	100	無	無	232,316,000	100 (間接)
天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8,306,000	100	無	無	8,306,000	100 (間接)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233,000	100	無	無	13,233,000	100 (間接)
天揚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52,468,000	100	無	無	52,468,000	100 (間接)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上述除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及天揚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有限公司，故股數則為出資額。

3. 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正辦理解散清算中。

肆、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9年5月20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5,000,000	255,000,000	300,000,000	其中 15,000,000 股係 108 年私募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一)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以金外財產充抵股款者	其他
79.10	10	5,310,000	53,100,000	5,310,000	53,100,000	發起設立	無	無
80.11	10	6,550,000	65,500,000	6,550,000	65,500,000	現金增資12,400,000元	無	無
81.10	10	9,390,000	93,900,000	9,390,000	93,900,000	現金增資28,400,000元	無	無
82.01	12	10,386,000	103,860,000	10,386,000	103,860,000	現金增資9,960,000元	無	無
84.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511,000	175,110,000	現金增資71,250,000元	無	無
84.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19,068,900	190,689,000	盈餘轉增資14,021,1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557,900元	無	無
84.11	25	30,000,000	300,000,000	24,318,900	243,189,000	現金增資52,500,000元	無	無
85.09	20	40,000,000	400,000,000	28,610,470	286,104,700	現金增資42,915,700元	無	無
85.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3,474,250	334,742,500	盈餘轉增資48,637,800元	無	無
86.07	25	41,344,000	413,440,000	37,996,575	379,965,750	現金增資45,223,250元	無	無
86.07	10	41,344,000	413,440,000	41,344,000	413,4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33,474,250元	無	無
87.07	10	74,400,000	744,000,000	49,612,800	496,128,000	盈餘轉增資70,284,8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2,403,200元	無	無
88.07	20	74,400,000	744,000,000	68,181,800	681,818,000	現金增資185,690,000元	無	無
88.08	10	124,400,000	1,244,000,000	72,954,526	729,545,260	資本公積47,762,260元	無	無
89.03	60	175,000,000	1,750,000,000	87,954,526	879,545,260	現金增資150,000,000元	無	無
89.06	10	267,000,000	2,670,000,000	107,770,165	1,077,701,650	盈餘轉增資79,159,0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14,340,89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4,656,420元	無	無
90.04	10	267,000,000	2,670,000,000	125,063,690	1,250,636,900	盈餘轉增資161,655,25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1,280,000元	無	無
90.11	10	267,000,000	2,670,000,000	140,063,690	1,400,636,900	現金增資150,000,000元	無	無
93.06	10	267,000,000	2,670,000,000	201,640,444	2,016,404,440	公司債轉普通股615,767,540元	無	無
94.04	4	267,000,000	2,670,000,000	221,140,444	2,211,404,440	私募現增195,000,000元	無	無
94.07	4	300,000,000	3,000,000,000	234,890,444	2,348,904,440	私募現增137,500,000元	無	無
94.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2,229,715	2,422,297,150	公司債轉普通股73,392,710元	無	無
96.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減資1,922,297,150元	無	無
108.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200,000,000元	無	無
108.12	7.2	3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私募現增150,000,000元	無	無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20日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人數	0	1	66	9,882	4	9,953
持有股數	0	347	778,527	44,211,895	9,231	45,000,000
持股比例	0	0	1.73	98.25	0.02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813	1,280,389	2.85
1,000 至 5,000	1,529	3,219,283	7.15
5,001 至 10,000	317	2,168,709	4.82
10,001 至 15,000	116	1,465,051	3.26
15,001 至 20,000	40	702,722	1.56
20,001 至 30,000	45	1,132,183	2.52
30,001 至 40,000	22	767,538	1.71
40,001 至 50,000	14	632,793	1.41
50,001 至 100,000	19	1,318,733	2.93
100,001 至 200,000	14	1,975,014	4.39
200,001 至 400,000	7	1,785,822	3.97
400,001 至 600,000	4	2,098,764	4.66
600,001 至 800,000	6	4,108,701	9.13
800,001 至 1,000,000	2	1,889,485	4.20
1,000,001 至 999,999,999	5	20,454,813	45.44
合計	9,953	45,000,00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王鎬程		13,139,919	29.20
林彰鏗		3,385,825	7.52
張文炳		1,492,226	3.32
王彥尊		1,342,799	2.98
謝志偉		1,094,044	2.43
張皓瑋		947,360	2.11
林祐頡		942,125	2.09
協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18,200	1.60
林珈誼		705,843	1.57
張雨恬		691,295	1.5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本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最 低	8.35	14.7
	平 均		5.85	10.59	5.5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7.70	5.75	3.53
	分 配 後		不適用	5.7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
	每 股 盈 餘 (註3)		(5.50)	(2.60)	(1.6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5)		-	-	不適用
	本 利 比 (註6)		-	-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	-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股利政策如下：

-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另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四為員工酬勞，惟公司若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欲彌補虧損之數額。
- 2.本公司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以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九點四為股東股利之發放率，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惟該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
- 3.員工紅利原則以現金發放之，其發放規則由董事會參酌本公司「績效考核作業標準」之規定所訂定之。
- 4.本公司預計未來年度之股利政策，皆以章程所訂之原則發放。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次股東會擬分派現金及股票股息均為0元。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營餘之影響：不適用。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四為員工紅利，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無。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108年)：公司虧損，決議均不發放。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0。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年並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八、公司債辦理情形：無發行。

九、特別股辦理情形：無發行。

十、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發行。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發行。

十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發行。

十三、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私募普通股資金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經1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四次進行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不逾20,000,000股，迄今已完成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私募，私募股數每次分別為5,000,000股，總私募金額為108,000,000元。

(二)執行情形：

- 1.流動資產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108,000,000元。
- 2.流動負債/負債總額減少：償還72,000,000元(其他應付款)。
- 3.利息支出：無影響。
- 4.營業收入/每股盈餘：108年適逢EzCon新創產品的推出，尚未獲得消費市場顯著的迴響，且由於107年仍以銷售電子零組件為主，故兩期比較，呈現大幅衰退。而公司仍持續進行業務推廣及新產品研發，故綜合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等，均導致產生每股虧損。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業務主要以提供客戶下列產品

EzCon 系列

EzPower 系列-EzBPower(汽機車永久電池系統)

EzIC 系列-EzBMS(多節鋰電池管理系統)

EzSCS-BV (單/多串電池組電量監測 IC)

EzSCS-A1/3(AC 數位式電流偵測 MCU)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項目	108 年度營業收入	108 年度營收比重
EzCon	1,790	100%
合計	1,790	100%

3. 目前商品/服務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107 年度以營業比重來看，主要商品是 IC、二三極管、陶瓷電容、電阻、電感磁珠及保護元件等電子零組件。而本業務已經於 107 年底結束。

(2)108 年度全面針對新產品 EzCon 進行行銷。

(3)109 年將推出:

EzCon 系列

EzPower 系列-EzBPower(汽機車永久電池系統)

EzIC 系列-EzBMS(多節鋰電池管理系統)

EzSCS-BV (單/多串電池組電量監測 IC)

EzSCS-A1/3(AC 數位式電流偵測 MCU)

(二)產業概況:

主要產品簡介:

(1)EZCon「人與物遙控聯結系統」-無所不控,走到那裡控到那裡的一種視距內/外封閉自主的系統。

A. 主要功能:

-整合電源開關(燈、插座、中央空調等)

-門禁保全(G、M、H、S、及 SS 等)系統

-整合 IR 及 RF 遙控器及相關 IC 系統(EzCon-1C)

-整合按鍵、可程式控制及相關 IC 系統(EzCon-1f)

-腳踏車鎖及記憶合金鎖等及相關 IC 系統(EzCon-1E)

-整合汽機車鎖及相關 IC(EzCon-5th及 EzCon-K 等)

-消防系統

-遠近端授權及遠端遙控系統

-多國語言文字及語音控制

-情境及行事曆情境系統

-結合手機的虛擬 ATX 及 TTX 控制系統

B. 產品優勢:

- 透過整合 IR 及 RF 訊號建構之封閉系統，涵蓋多項功能，附加價值高。
- 沒有 IoT 建置成本昂貴、網路傳輸不穩定、受控標的有品牌限制及駭客入侵風險等諸多缺點。
- 無指向性問題，開放空間 150 公尺內可自由控制。
- 可由客戶依不同需求，自由命名、自動編碼及延伸性階層式單一或區域群控管理。
- 搭配 EzIC-- EzSCS-A1/3 (AC 數位式電流偵測 MCU)及過載保護，防止電線走火。

(2)EzBPower「汽機車永久電池系統」。

*主要特性及優勢:

- 大幅延長電瓶使用壽命，幾乎達到不會損壞程度。
- 使用範圍廣，遍及汽柴油引擎之客車、貨車、卡車、軍用悍馬車、戰術輪車及裝甲車等。
- 電瓶電量提醒，且電量低於 1%時，仍可正常啟動引擎，免救車。
- 提供車輛行進間產生穩壓作用，提供油電最佳化工作，出力比高，遠勝市售超級電容。
- 直接安裝於電瓶對應之正負極，客戶購入即可自行安裝。
- 節省更換電瓶的費用，並大幅減少重污染的鉛酸電池消耗，提升環保效能。

(3)EzIC--EzBMS「多節鋰電池管理系統」:

*市售多節電池共通問題:

- (1)當有一顆電池明顯較差時，會拖累其他好的電池，使整個電池組無法正常完整的充放電。
- (2)當串數增加時，越容易挑選到較差的電池。
- (3)隨著使用次數增加，電池壽命分布越廣，更容易造成電池組的充放電容量更差，導致電池效能日益衰退。

*主要特性及優勢:

- (1)即使電池串中，電池效能差異大，仍然幾乎可以耗盡所有電池的電量(充分放電)。
- (2)即使電池串中，電池效能差異大，仍然幾乎可以將所有電池的電量充滿(充分充電)。
- (3)可用於任何品牌之電池，多串鋰電池都適用，包括 4S、8S、10S、12S、或其他更高串電池組裝置，效能更勝過市面上高階電池。
- (4)搭配 EzIC--EzSCS-BV(單/多串電池組電量監測 IC)，精確測量電池尚餘電量，比之粗略的百分比顯示，更能監控電池品質。

其他還有 Ezlife 系列產品正在積極開發及申請專利中。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64,004	23,674

-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EzCon 人與物遙控聯結系統	40,000
EzBPower 汽機車永久電池系統	
EzBMS 多節鋰電池管理系統	
EzOven 無煙快速烤爐	
EzSteamOven 高效率家用蒸氣爐	
EzAntiMD 低功率雷射驅蚊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的業務發展計劃：

(1)成立市場行銷部，下轄行銷組、廣告設計組及網站全端組，負責海內外市場及目標客戶之研究、產品定價、網路及廣告規畫。

(2)陸續完成海外經銷商之選定，惟受到疫情影響，上半年海外市場也暫緩，仍有待各國之防疫政策何時鬆綁，而經濟活動復甦的速度，仍難以預估。

(3)社群媒體及媒體之經營：

藉由 Facebook 的經營，迅速累計粉絲數，透過粉絲的按讚及分享，讓更多人知道公司產品，進而引起其好奇心，增加潛在客戶。而粉絲的背景不一，透過不斷地分享，更有機會打進不同規模的客戶群，增加綜效。

本公司亦依不同產品之目標客戶，在適宜的媒體上刊載相關訊息，讓潛在客戶能了解公司訊息及產品態樣，同樣能觸動其興趣，達到行銷目的。

(5)進軍電商市場：

上架知名電商平台上，克服地域上的限制，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傳輸，可將商品賣到全世界(跨境電商)，降低疫情對海外市場的衝擊。

(6)持續透過實際展示說明(例如:EzCon 體驗館及可攜式展示箱)或提供樣品(例如:MCU)供客戶直接測試認證，讓客戶逐漸釋疑，進而認可及接受產品。

2. 中長期的業務發展計劃:待疫情趨緩，各國開始解封後，海外市場仍是本公司重要業務推廣區域。海外市場以洽談區域或獨家代理商為原則，藉由其力量，除節省公司的推銷成本外，也讓產品能更快、更廣的鋪陳到世界。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市場分析

1. 產業概況

未來要推出的產品仍為市場上獨特與創新的產品設計，基本上是沒有相同產品，屬於特殊專有市場。

2.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各項產品目主要以台灣、歐洲、美國、日本、中國以及其他開發中國家。惟109年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肆虐，外銷市場幾乎停滯，有待疫情後續的發展。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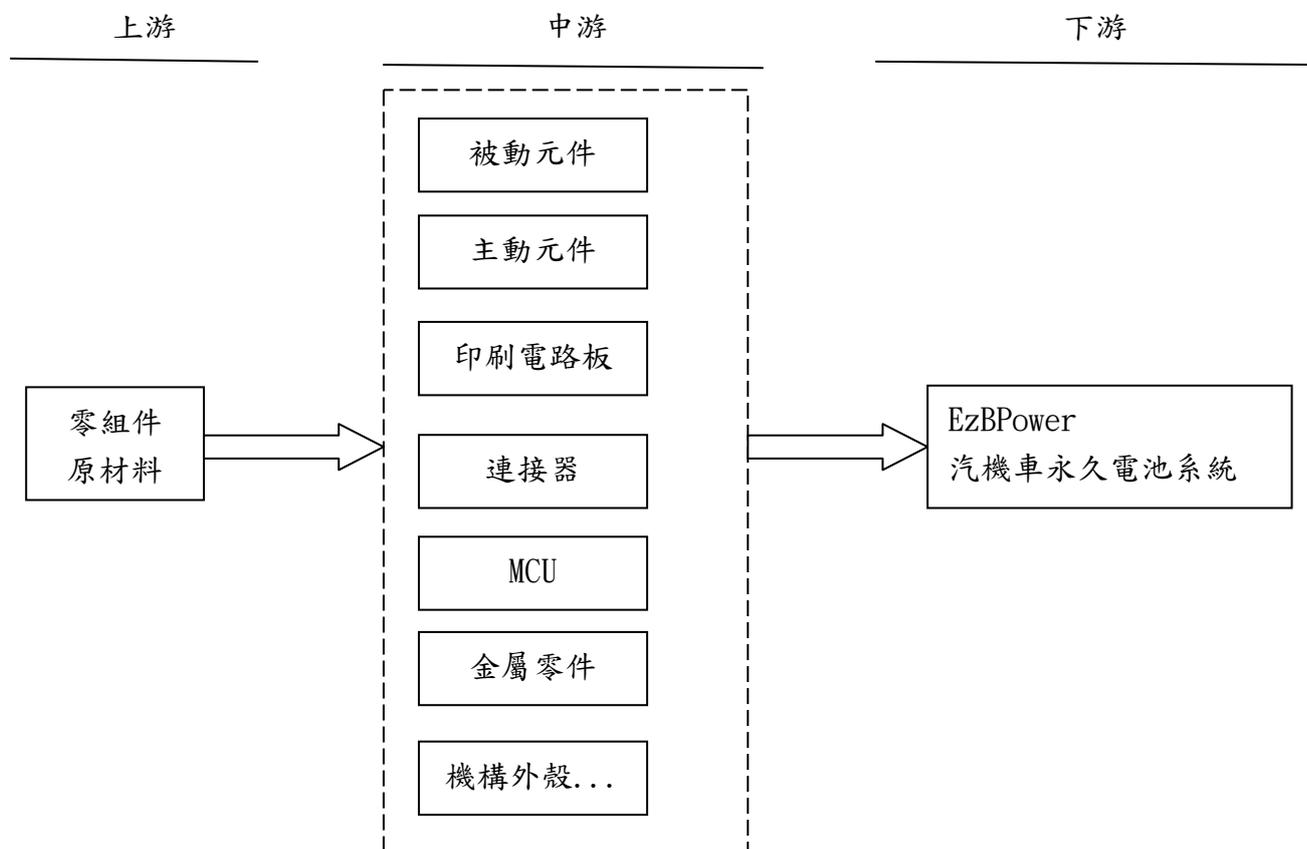
銷售地區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台灣	958	54%	1,718	9%
亞洲	790	44%	16,700	91%
非洲	35	2%	—	—
其他	7	—	—	—
營業收入淨額	1,790	100%	18,41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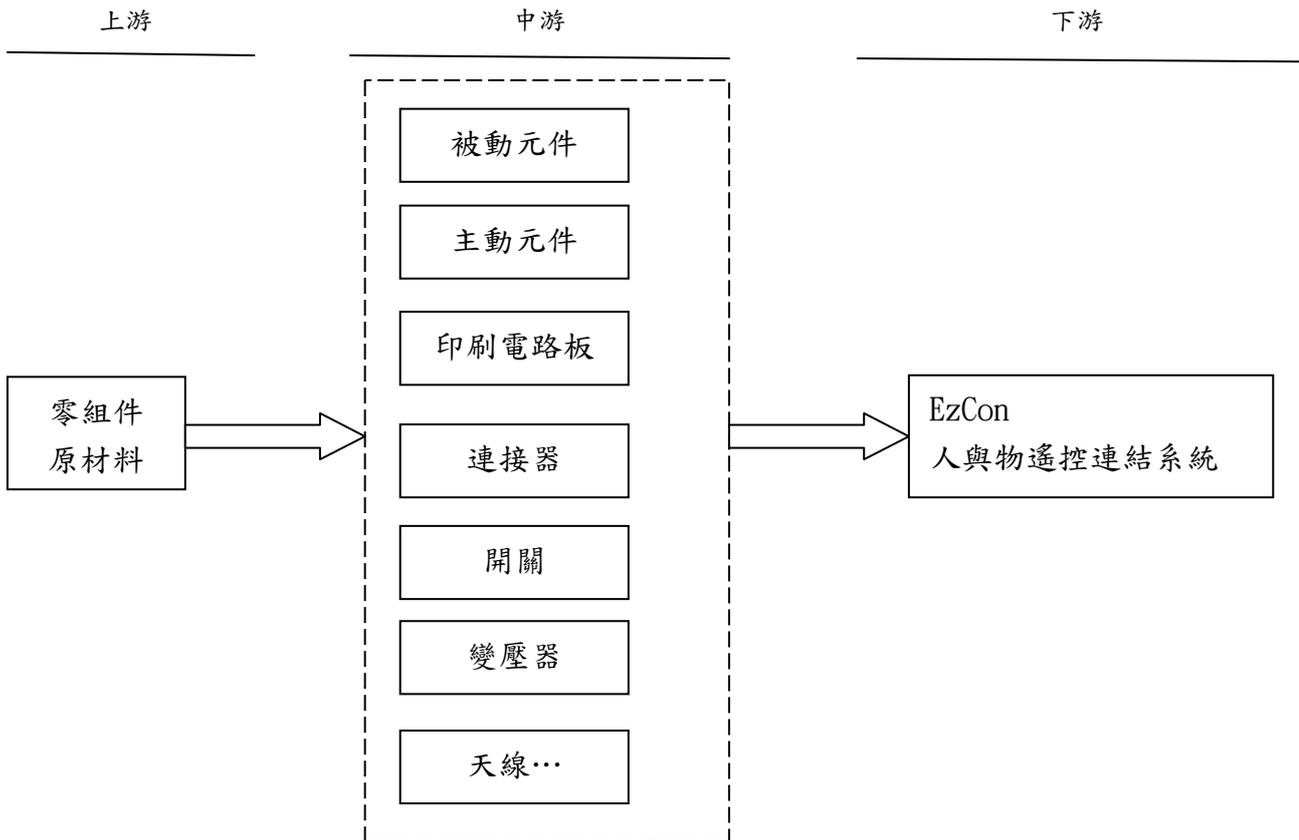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及上中下游分析

(1)EzCon:用途及目標客戶群非常廣泛。

- 前後裝市場-個人到家庭、學校、旅館、賣場、公司工廠、醫院、長照中心及建設公司等。
- 參與工程標案及其他裝修工程案。
- 國內外 B2B 廠商。

(2)EzIC/EzBPower:以開發國內外代理商為主，並推廣至終端廠商。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做為創新方案設計商，致力開發擁有專利及市場定價權的商品及服務。以專利產品自行銷售或由國內外代理商出售及專利授權行銷為原則。不再建構生產線，所有需要生產的成品均委外代工生產。公司資原得全力投入研發及銷售。具有專利且獨特創新有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營業淨利才能提高，期望本公司能成為世界的 IC 及成品重要供應商。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本公司招募國立大學電子、電機、機械、機構設計與工業設計等相關科系博、碩士等優秀研發人員與 FAE 工程師，建立陣容堅強的開發設計團隊，並且在台灣投資設置設備齊全的電子與機構實驗室。秉持本公司「Smart living, better life」的核心理念，堅持只研發生產具有獨特性且能申請專利的產品，不但能讓我們在開發產品的過程中可以排除其他廠商的抄襲外，也取得產品定價權。

(2) 不利因素

- A. 創新產品不僅投入長期的研發，也要有關鍵的行銷方式能打動消費者，獲得訂單，惟改變消費者習慣，實非一蹴可幾，需長時間耕耘。所以在產品的開發設計、業務的行銷推廣及如何讓營收有顯著的成長，都是目前最大的挑戰。
- B. 本公司並非資源豐沛之大公司，必須要充分利用有限資源，持續的開源節流是不變的原則。

(3) 因應對策

- A. 公司持續檢討適合且有效的行銷策略，強化業務戰力，積極進攻海內外市場，盡最大的力量，提升公司營運，維護股東權益。

B. 利用政府的專案補助、金融機構融資、私募普通股及其他節流措施，期能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新產品所需原料之供應情形尚無供應吃緊等狀況。

三、本公司尚持有股票投資，均為興櫃公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公司	3,118	12%	無		—		
B 公司	3,084	12%	無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公司	746	42%	無	—	—	—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一)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進貨量值：

數量單位：百萬顆 / EA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進貨量	進貨值	進貨量	進貨值
電子零組件	—	—	472	7,540
EZCon	2,477,268	26,584	3,700	11,472
合計	2,477,268	26,584	4,172	19,012

(二)最近二年主要產品銷售量值：

數量單位：百萬顆 / EA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電子零組件	—	(4)	1,046	18,283
EZCon	1,450	1,794	145	135
合計	1,450	1,790	1,191	18,418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六、本公司從業員工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部主管(含以上)	5	5	5
	課主管	0	0	0
	專案職人員	30	49	50
	行政業務資材研發人員	42	58	66
	合 計	77	112	121
平 均 年 歲		39.8	40	40
平 均 年 資		3.75	2.79	2.8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4	4	4
	碩 士	40	66	73
	大 專/學	28	37	40
	高 中/職	5	5	5
	高 中 以 下	0	0	0

七、環境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迄目前為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無。

1. 因應對策：本公司位於商辦大樓中，公共區域有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本公司針對使用區域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再回收、全面換裝 LED 燈及控制空調的開放，達節能減碳。

2. 目前污染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污染糾紛事件。

(二)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八、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基於以人為本，以和為貴之團隊企業文化，給予同仁充份之尊重與日常生活之照料，故勞資關係一向良好，除了良好之工作環境與優渥的薪資之外，並藉由員工認股、教育訓練及福委會規劃各類休閒活動，以舒解員工身心、增進員工生活之福祉，分述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A. 員工分紅：

為使全體員工皆能同心協力，共創未來，故在現金增資時均依法提撥予員工認股，並在會計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決議分派部份，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 0.5 為原則。

B. 教育訓練：

培育人才是現代化經營與管理的重要課題，也是企業面對變遷與競爭環境得以長久生存的根源，有鑑於此，本公司人才的培育一直不遺餘力。從新進人員的新人訓練至專業人才管理階層的訓練，或派人參加國外研討會均有計劃性、階段式的在進行，期能培養出高度專業素養及正確工作價值觀的優秀人才，唯有持續實踐人才培訓計畫並保持優勢的人力資源素質，才是企業維持發展、茁壯的保證。(依規定參加外訓課程：會計、內稽、工安、勞安及品質 ROHS 等，並訂有證照加給，鼓勵員工考取所需證照)

C. 福委會概況：

福委會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例會，決議及討論預算、每月補助員工福利金發放及廣簽特約商店等。

D. 按規定每月繳納勞工退休金(新制部分)及勞保費。

E. 公司每月舉辦員工餐會，並設置冰箱、蒸飯箱、微波爐、開飲機及咖啡機。

2. 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

A. 依法設立職業衛生安全業務主管，參加講習並考試及格。

B.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仍針對辦公室，設置消防安全設施，定期演練；進出以指紋辨識作業，有效過濾閒雜人等；人員離職當下，即刻刪除所有權限，保障人員及資產安全。

C. 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並提高健檢的水準，納入癌症及侵入性檢查，以落實員工為公司最大資產之原則。

D. 與大樓管理委員會密切配合，參與公安及人身安全講習，並向公司同仁宣導。

- E. 辦公區域維持乾淨、整潔，並有專人打掃；區域內燈具，若有損壞，一律即刻更換，維持照明光亮。
- F. 自費於樓層安裝開飲機，定期更換濾心，取代包裝水。
- G. 實驗室加裝抽風機，添購護目鏡、手套，放置滅火器。
- H. 用電部分，嚴禁同仁私自處理，統一由管理部洽管委會處理。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一)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本質學能及降低內控風險，訂有「教育訓練作業標準」，針對新進員工進行訓練，期能盡快融入公司文化。

訓練類別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受訓人次	70 人	16 人
總費用	173,500	37,200
課程名稱 (承辦單位)	1. LabVIEW 基礎加強班 (產品管理部) 2. 程式設計實務班(產品管理部) 3. 資料庫班(產品管理部) 4. 物件導向(產品管理部) 5. 人事獎懲制度訓練(管理部) 6. 物控管制訓練(產品管理部) 7. 業務信用管理(管理、業務部) 8. 倉儲管理(產品管理部) 9. 資訊軟硬體管理(管理部) 10. 採購作業(產品管理部) 11. 勞動相關法令(管理部)	1. 會計主管進修 (會計基金會) 2. 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會計基金會) 3. 稅務法規進修 4. 主管機關法令宣導進修 5.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法遵稽核實務 6. 攝影剪輯必學六堂課 7. 配電工程設計與實務專業講習 8. 工程採購標案講座 9. 資安個資營業秘密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 最近二年度迄目前為止公司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無。
-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 (3) 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尚需協調之情事：無。

(三) 最近二年度迄目前為止公司有無違反勞基法之情事：無。

九、重要契約：無。

十、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之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 證基會舉行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及資產證券化測驗：管理部 1 人。
- 金融研訓院舉行之初階外匯、初階授信及信託業務員測驗：管理部 1 人。
-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初級鑑定：管理部 1 人。

十一、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本公司係以研發為導向之公司，智慧財產為本公司至為重要的資產，故相關資料均作加密及權限設定處理，限制列印及異動採申請制。
- 要求同仁下班必須關機，以利更新病毒碼；不去開啟可疑之電子郵件，並定期檢視防火牆之可靠度。
- 假日即關閉各程式系統所屬之伺服器以及 WIFI 無線路由器。
- 重要資料每日進行備份。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資產負債表(個體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IFRS. 資訊				
流動資產		236,522	292,518	386,380	433,936	499,737
長期投資		0	0	30,005	60,713	72,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70	14,884	9,380	6,759	2,739
其他資產		12,038	9,801	8,018	10,971	17,3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896	19,593	65,537	75,755	72,253
	分配後	註6	19,593	65,537	75,755	72,253
長期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13,790	9,892	2,792	317	0
股本		3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預收股本		108,000	0	0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3,990)	(209,054)	(130,930)	(62,219)	17,911
	分配後	註6	(209,054)	(130,930)	(62,219)	1,791
其他權益		(2,866)	(3,228)	(3,616)	(1,474)	1,889
資產總額		269,830	317,203	433,783	512,379	592,0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686	29,485	68,329	76,072	72,253
	分配後	註6	29,485	68,329	76,072	72,253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31,144	287,718	365,454	436,307	519,800
	分配後	註6	287,718	365,454	436,307	519,80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本年度尚未召開股東常會。

(二)資產負債表(合併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IFRS. 資訊					
流動資產	236,522	294,782	385,443	468,413	550,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70	14,884	9,380	8,843	4,548	
其他資產	12,038	9,801	8,019	11,870	18,7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954	31,749	34,596	52,502	54,326
	分配後	註6	31,749	34,596	52,502	54,326
長期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2,732	0	2,792	317	0	
股本	3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預收股本	108,000	0	0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3,990)	(209,054)	(130,930)	(62,219)	17,911
	分配後	註6	(209,054)	(130,930)	(62,219)	1,791
其他權益	(2,866)	(3,228)	(3,616)	(1,474)	1,889	
資產總額	269,830	319,467	402,842	489,126	574,1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686	31,749	37,388	52,819	54,326
	分配後	註6	31,749	37,388	52,819	54,326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31,144	287,718	365,454	436,307	519,800
總額	分配後	註6	287,718	365,454	436,307	519,80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本年度尚未召開股東常會。

(二) 簡明損益表 (個體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790	18,418	68,913	95,033	109,536
營業毛利	20	5,832	2,572	13,075	24,629
營業損益	(138,411)	(80,973)	(64,158)	(42,471)	(28,3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42)	1,430	1,807	(19,052)	150,562
本期稅後損益	(164,936)	(78,124)	(68,711)	(65,130)	115,144
每股盈餘	(5.50)	(1.56)	(1.37)	(1.30)	2.30

(四)簡明損益表(合併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790	18,418	73,301	116,274	129,222
營業毛利	20	5,832	6,854	34,316	43,705
營業損益	(138,453)	(83,010)	(70,399)	(44,406)	(40,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00)	3,480	8,048	(17,117)	162,278
本期稅後損益	(164,936)	(78,124)	(68,711)	(65,130)	115,144
每股盈餘	(5.50)	(1.56)	(1.37)	(1.30)	2.30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已經會計師核閱)

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意 見
104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丁鴻勳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丁鴻勳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丁鴻勳	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資產負債科目之評價及會計估計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IFRS9/營運狀況	未逾期 0.5%
			1-90 天:1.5%
			91-365 天:3.4%
			逾 365 天:13.46%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IAS2/營運狀況	介於 1~2 年提列 15%
			介於 2~3 年提列 35%
			超過 3 年提列 85%
3	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	IFRS9/營運狀況	財務報導日之股票收盤價或均價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金額)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IFRs 資訊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33	9.29	15.75	14.85	1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99.55	1,999.53	3,925.86	6,459.89	11,57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50.04	1,492.97	589.56	572.81	691.65	
	速動比率		848.47	1,413.55	578.07	531.67	604.68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NA	NA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83	1.27	2.25	3.39	2.1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7.13	286.08	162.22	107.67	167.98	
	存貨週轉率(次)		0.13	1.51	3.78	1.99	1.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94	2.68	5.09	4.57	1.64	
	平均銷貨日數		2,807.69	240.48	96.56	183.42	259.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8	1.23	7.35	14.06	29.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	0.05	0.16	0.19	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23)	(20.8)	(14.52)	(11.79)	22.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57)	(23.92)	(17.14)	(13.62)	25.0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NA	NA	NA	NA	NA
		稅前損益		(53.65)	(15.62)	(12.47)	(12.3)	24.45
	純益率(%)		(9,214.3)	(424.17)	(99.71)	(68.53)	105.1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5.50)	(1.56)	(1.37)	(1.3)	2.30	
	現金流量比率(%)		(524.44)	(329.18)	(35.08)	(13.79)	(208.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3.45)	(430.69)	NA	NA	NA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77)	(21.22)	(6.18)	(5.79)	(29.1)	
	營運槓桿度		NA	NA	NA	NA	NA	
	財務槓桿度		NA	NA	NA	NA	NA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流動比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存貨周轉率下降:108年新產品尚在努力推廣，營收尚無成長。
2. 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經濟規模產生，付款天期拉長。
3. 獲利能力:108年繼續營業單位虧損狀況較107年增加，除本業外，尚有股票投資虧損。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金額)：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IFRs 資訊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33	9.93	9.28	10.8	9.4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99.55	1,933.06	3,925.86	4,937.51	11,6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57.84	928.47	1,114.13	892.18	1,014	
	速動比率	587.51	879.45	1,082.54	818.37	891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NA	NA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83	3.1	2.71	2.71	1.9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7.13	117.36	134.69	134.69	184	
	存貨週轉率(次)	0.13	1.51	3.79	1.99	1.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94	2.68	5.1	4.57	3.60	
	平均銷貨日數	2,807.69	241.72	96.31	183.42	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0.08	1.23	7.81	13.15	29.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	0.05	0.18	0.24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02)	(21.63)	(15.41)	(12.25)	22.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57)	(23.92)	(17.14)	(24.32)	24.8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NA	NA	NA	NA	NA
		稅前損益	(53.65)	(15.9)	(12.47)	(12.3)	24.46
	純益率(%)	(9,214.3)	(424.17)	(93.74)	(56.01)	89.11	
	每股盈餘(元)	(5.50)	(1.56)	(1.37)	(1.3)	2.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4.83)	(243.18)	(71.85)	(20)	(2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4.32)	(331.61)	NA	NA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29)	(26.98)	(6.68)	(5.8)	(27.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NA	NA	NA	NA	NA	
	財務槓桿度	NA	NA	NA	NA	NA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0351080A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金額計 173,990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如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公司管理階層之各項欲採行之對策，該等情況顯示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繼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並未因該等情況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從事智慧電源控制系統之研發及買賣，存貨價值受產品需求市場及所屬產業變化速度之影響，又該公司之產品仍處於推廣階段，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應反映市場需求，存貨成本仍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瞭解並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並與盤點清冊比較，並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4.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以抽樣方式比較存貨最近銷售價格或進貨成本與其帳列成本，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5.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收入之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依商品之風險報酬移轉而認列，直接影響公司的年度損益。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據其交易條件辨認商品風險報酬之移轉以認列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上存在認列期間與認列金額不適當的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及測試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
- 2.瞭解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3.以抽樣方式，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銷貨交易，以瞭解收入歸屬期間及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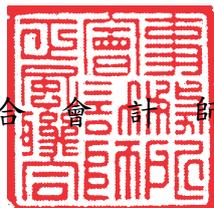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欣亮



吳欣亮

會計師：丁鴻勳



丁鴻勳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425	20	\$ 8,18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6,621	58	267,124	8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三)	—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	—	3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	—	2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4	—	31	—
130x	存 貨	六(五)	14,969	6	11,278	4
1410	預付款項		10,317	4	4,2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6,522	88	292,518	92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270	8	14,884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298	2	—	—
1780	無形資產		3,237	1	3,7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18	—	4,79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785	1	1,3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308	12	24,685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9,830	100	\$ 317,203	100

(續次頁)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106	—	\$ —	—
2170	應付帳款		1,395	1	2,3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七	18,835	7	16,955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3,62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35	—	3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896	9	19,593	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2,727	1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11,058	4	9,89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90	5	9,892	3
2xxx	負債總計		38,686	14	29,485	9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00,000	111	500,000	158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二)	108,000	40	—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173,990)	(64)	(209,054)	(6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2,866)	(1)	(3,228)	(1)
3xxx	權益總計		231,144	86	287,718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830	100	\$ 317,20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鎬程



經理人：王鎬程



會計主管：王彥



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790	100	\$ 18,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	(1,770)	(99)	(12,586)	(68)
5900	營業毛利		20	1	5,832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9,440)	(2,203)	(17,670)	(95)
6200	管理費用		(34,990)	(1,955)	(27,575)	(1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002)	(3,575)	(41,558)	(2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1	—	(2)	—
	營業費用合計		(138,431)	(7,733)	(86,805)	(471)
6900	營業損失		(138,411)	(7,732)	(80,973)	(4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437	136	7,774	4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3,197)	(1,296)	33,982	18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64)	(9)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18)	(90)	(40,326)	(2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42)	(1,259)	1,430	8
7900	稅前淨損		(160,953)	(8,991)	(79,543)	(43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3,983)	(223)	1,419	7
8200	本期淨損		(164,936)	(9,214)	(78,124)	(4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	25	42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90)	(5)	(4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2	20	38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574)	(9,194)	\$ (77,736)	(422)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三)	\$ (5.50)		\$ (2.6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鎬程



經理人：王鎬程



會計主管：王彥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本 股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0,000	—	\$ (130,930)	\$ (3,616)	\$	\$ 365,454
107 年 度 淨 損	—	—	(78,124)	—	—	(78,124)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388	388	388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78,124)	388	388	(77,73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0,000	—	(209,054)	(3,228)	—	287,718
108 年 度 淨 損	—	—	(164,936)	—	—	(164,936)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362	362	362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64,936)	362	362	(164,574)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200,000)	—	200,000	—	—	—
現 金 增 資	—	108,000	—	—	—	108,00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0,000	\$ 108,000	\$ (173,990)	\$ (2,866)	\$	\$ 231,14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鎬 程



經理人：王 鎬 程



會計主管：王 彥 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0,953)	\$ (79,5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64	2,308
攤銷費用	3,665	1,76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數	(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6,417	2,102
利息費用	164	—
利息收入	(74)	(233)
股利收入	(2,363)	(7,5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618	40,32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696)	1,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21	(21)
應收帳款淨額	295	28,211
其他應收款	63	(48)
存 貨	(3,691)	(5,971)
預付款項	(6,034)	(2,063)
其他流動資產	—	10
合約負債—流動	106	—
應付帳款	(943)	(4,711)
其他應付款	1,880	(40,627)
負債準備	5	—
其他流動負債	635	(606)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	(130,722)	(64,734)
收取之利息	156	233
退還之所得稅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566)	(64,4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9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82	11,8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3)	(7,812)
取得無形資產	(3,200)	(4,5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7)	(418)
收取之股利	2,363	7,5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185	(8,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378)	—
現金增資	10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62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241	(73,1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84	81,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425	\$ 8,18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鎬程



經理人：王鎬程



會計主管：王彥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9 年 10 月，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18 樓之一。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智慧電源控制系統之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名稱由「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取得核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8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 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為 6,217 仟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 2.616%。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28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 109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9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運輸設備 6 至 10 年；辦公設備 6 年；其他設備 2 至 9 年；租賃改良 6 年，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A.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B.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C.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D.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E.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A.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B.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C.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D.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A.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B.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股利及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1)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民國 108 年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A.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B.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A)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B)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民國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二)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5%(民國 106 年之未分配盈餘稅率為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本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 112	\$ 1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413	3,37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41,900	4,800
合計	\$ 54,425	\$ 8,184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 156,621	\$ 256,999
國內受益憑證	—	10,125
合 計	<u>\$ 156,621</u>	<u>\$ 267,124</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3,721)仟元及(4,006)仟元。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1,000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	\$ 21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 —</u>	<u>\$ 21</u>
應收帳款	\$ 25	\$ 321
減：備抵損失	(1)	(2)
淨 額	<u>\$ 24</u>	<u>\$ 319</u>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至一百八十天，部分客戶則依照訂單所定授信期間。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2.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5%	\$ 25	\$ (1)	\$ 24

107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5%	\$ 321	\$ (2)	\$ 31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 度	107年 度
期初餘額	\$ 2	\$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	2
期末餘額	\$ 1	\$ 2

(五)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070	\$ 5,690
在製品	126	32
原料	9,507	5,489
物料	266	67
合計	\$ 14,969	\$ 11,278

1.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770仟元及12,586仟元，包含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20)仟元及182仟元。

2.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存貨皆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1,058)	\$ (9,892)
非上市(櫃)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 (11,058)	\$ (9,892)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因淨值為負數，故轉列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運輸設備	\$ 4,188	\$ —	\$ —	\$ 4,188
辦公設備	3,020	718	—	3,738
其他設備	7,726	10,084	—	17,810
租賃改良	6,278	1,481	—	7,759
小 計	21,212	12,283	—	33,49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運輸設備	2,527	539	—	3,066
辦公設備	773	553	—	1,326
其他設備	922	3,656	—	4,578
租賃改良	2,106	1,149	—	3,255
小 計	6,328	5,897	—	12,225
淨 額	\$ 14,884	\$ 6,386	\$ —	\$ 21,270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運輸設備	\$ 4,188	\$ —	\$ —	\$ 4,188
辦公設備	1,552	1,468	—	3,020
其他設備	4,025	3,701	—	7,726
租賃改良	3,635	2,643	—	6,278
小 計	13,400	7,812	—	21,21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運輸設備	1,989	538	—	2,527
辦公設備	411	362	—	773
其他設備	271	651	—	922
租賃改良	1,349	757	—	2,106
小 計	4,020	2,308	—	6,328
淨 額	\$ 9,380	\$ 5,504	\$ —	\$ 14,884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使用權資產成本</u>					
房屋及建築	\$ 6,217	\$ 5,348	\$ —	\$ —	\$ 11,565
<u>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u>					
房屋及建築	—	\$ (5,267)	\$ —	\$ —	(5,267)
淨 額	\$ —				\$ 6,298

(九)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462	\$ 9,104
其 他	8,373	7,851
合 計	\$ 18,835	\$ 16,955

(十)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3,729	\$ 104	\$ 3,625
一年至五年	2,778	51	2,727
	\$ 6,507	\$ 155	\$ 6,352
流 動	\$ 3,729	\$ 104	\$ 3,625
非 流 動	\$ 2,778	\$ 51	\$ 2,727

租賃負債折現率為2.616%。

認列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 年 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4
豁免及短期租賃之費用	\$ 1,38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10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 年 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039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廠房使用，租期為民國 106 年～民國 111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2.其他租賃

本公司對承租之部分設備，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故本公司選擇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91 仟元及 2,939 仟元。

(十二)權 益

1.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300,000 仟股	300,000 仟股
已發行股本	30,000 仟股	50,000 仟股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50,000	\$ 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	(200,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	\$ 300,000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補彌虧損，並經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200,000 仟元，消除股份 20,000 仟股，減資比率為 40%。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案，並經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總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及授權董事會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嗣後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以不逾 10,000 仟股，每股 7.2 元通過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案，並於同年 8 月 20 日收足股款，及辦妥變更登記。惟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因未敘明私募普通股定價可能低於面額時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中，定價方式記載「不低於面額新台幣 10 元」。為維護股東權益及適法性處理，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擬撤銷原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案，並通過新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亦決議當日為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私募普通股案之定價日，該三次共私募 15,000 仟股，定價為每股 7.2 元，合計新台幣 108,000 仟元，均業已收足股款(帳列預收股本)，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分別訂定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3 日及 12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2.保留盈餘及股利

-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本公司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規定外，股東股利之發放率於可供分配盈餘中，除提列法定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以可分派盈餘之 40%至 99.4%為股東股利之發放率，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惟該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
- (3)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 (5)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減資彌補虧損等議案。
有關股東常會之決議情形，請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其他權益項目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三) 每股虧損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	\$ (5.50)	\$ (2.6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仟元)	\$ (164,936)	\$ (78,124)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5.50)	\$ (2.60)

(十四) 營業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790	\$ 18,418

(十五) 營業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商品銷售成本	\$ 1,790	\$ 12,404
存貨(迴升利益)跌價損失	(20)	182
合 計	\$ 1,770	\$ 12,586

(十六) 其他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收入	\$ 74	\$ 233
股利收入	2,363	7,541
合 計	\$ 2,437	\$ 7,774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0)	\$ (6,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26,417)	(2,10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696	(1,904)
什項收入	534	44,688
合 計	\$ (23,197)	\$ 33,982

(十八) 財務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費用	\$ 164	\$ —

(十九)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 迴轉	250	(3,416)
虧損扣抵影響數	3,733	2,450
稅率變動影響數	—	(453)
	3,983	(1,4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983	\$ (1,419)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淨損	\$ (160,953)	\$ (79,543)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	—	—
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3,733	2,450
其 他	250	(3,8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983	\$ (1,419)

我國於 107 年 2 月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90)	\$ 4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31	\$ (131)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1	(121)	—	—
其 他	4,539	(3,731)	(90)	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791	\$ (3,983)	\$ (90)	\$ 718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2	\$ 29	\$ —	\$ 1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1	—	121
其 他	6,103	(1,523)	(41)	4,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05	\$ (1,373)	\$ (41)	\$ 4,7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92)	2,79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92)	\$ 2,792	\$ —	\$ —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398,027	\$ 425,44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31	\$ 305

5.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年度	\$ 105,687	113 年度
104 年度	10,061	114 年度
105 年度	31,600	115 年度
106 年度	87,126	116 年度
107 年度	25,366	117 年度
108 年度	138,187	118 年度
	<u>\$ 398,027</u>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649	\$ 50,758
勞健保費用	7,388	4,692
退休金費用	4,491	2,939
董事酬金	604	4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56	4,294
折舊費用	11,164	2,308
攤銷費用	3,665	1,767

(1)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01 人及 6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959 仟元及 995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801 仟元及 806 仟元，民國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

2. 員工福利費用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4%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2)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帳列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 非現金交易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2	\$ 388

(廿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425	\$ 8,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621	267,1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	340
其他應收款	142	278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1,785	1,308
合計	\$ 212,997	\$ 278,234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95	\$ 2,338
其他應付款	18,835	16,955
租賃負債—流動	3,625	—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27	—
合計	\$ 26,582	\$ 19,293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港幣、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111	29.98	903	9	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56	29.98	92	1	1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508,163	3.921	1,993	20	16
美 金	17,558	30.72	539	5	4
新 幣	619	22.48	1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109	30.72	249	2	2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0%及 100%。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95	\$ —	\$ —	\$ —	\$ 1,395
其他應付款	18,835	—	—	—	18,835
租賃負債	3,729	1,851	927	—	6,507
	<u>\$ 23,959</u>	<u>\$ 1,851</u>	<u>\$ 927</u>	<u>\$ —</u>	<u>\$ 26,73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38	\$ —	\$ —	\$ —	\$ 2,338
其他應付款	16,955	—	—	—	16,955
	<u>\$ 19,293</u>	<u>\$ —</u>	<u>\$ —</u>	<u>\$ —</u>	<u>\$ 19,293</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621	\$ —	\$ —	\$ 156,621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124	\$ —	\$ —	\$ 267,124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

市場報價	興櫃公司股票	受益憑證
	收盤價	淨值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天揚香港)	子公司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豐富利)	"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

1.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天揚香港	\$ 1,259	7	\$ 646	4
豐富利	22	—	22	—
合計	\$ 1,281	7	\$ 668	4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金額
短期員工福利	\$ 4,013	\$ 3,969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進行工程業務推展需要而設立子公司天揚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投資金額 2,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於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已辦理設立登記完竣。

十二、其他：

(一)繼續經營之疑慮

1.辦理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後，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辦理完成三次私募案，未來視本公司資金狀況，辦理未募足之額度。

2.積極改善營運狀況

本公司原本以被動原件之製造及銷售為主，但因市場競爭及飽和，故將業務進行調整。近期以積極研發各項電源控制之各項新產品，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已成功研發各項產品及技術與專利，將持續參與各項展覽，以開拓市場能見度。

3.本公司將致力減少不必要之各項支出，並嚴格控管各項成本及費用，並與銀行爭取新融資來源，以期有效提高營運效果，增加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10.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3,820	\$ 92,193	1.62%	\$ 92,193	註
	正瀚生技(股)公司	—	"	840,000	64,428	2.22%	64,428	"

註：市價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或最後一個月收盤均價。

附表二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初		買 入 (註 3)		賣 出 (註 3)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可寧衛(股) 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55,000	\$ 75,758	—	\$ —	455,000	\$ 76,655	\$ 74,087	\$ 2,568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三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交 易 條 件	形 式	備註
				科 目	金 額			
0	本公司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1,259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註 5
1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28	—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4)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香 港	從事多層式科技電容器之 買賣業務	\$ 632,590	\$ 632,590	150,028	100%	\$ (11,058)	\$ (1,618)	\$ (1,618)	子公司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SKY VICTORY CONSULTANTS LTD.	薩摩亞	投資	—	—	—	100%	—	—	—	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註 4：含機器設備作價投資金額。

附表五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註 3)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4)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益
					匯 出	收 回					
天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註 2)	銷售晶片科技電容、 排容等新型電子元器 件	\$ 52,468	註 1、(2)	\$ 52,468	\$ -	\$ -	\$ 52,468	100%	\$ -	\$ -	\$ -
東莞天揚電子有限公司	晶片科技電容、排容 等新型電子元器件	232,316	註 1、(2)	232,316	-	-	232,316	100%	(1)	(12,338)	-
東莞天捷電子有限公司	晶片科技電容、排容 等新型電子元器件	8,306	註 1、(2)	8,306	-	-	8,306	100%	(1)	(1)	-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進出口及批發電子元 器件、電子產品、化 學原料	13,233 (註 5)	註 1、(2)	8,264	-	-	8,264	100%	(1,615)	350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3)	\$ 303,532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5)	\$ 308,501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6)	\$ 138,686
--	------------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 2、天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正在辦理解散清算。

註 3、含機器設備作價投資金額及已清算之豐富利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178 仟元。

註 4、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 5、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經審二字第 09700023670 號函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之自有資金，計港幣 1,172 仟元(台幣 4,969 仟元)間接增資大陸地區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6、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符合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仟萬元之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鎬 程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0351080CA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揚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揚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天揚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金額計 173,990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如天揚集團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集團管理階層之各項欲採行之對策，該等情況顯示天揚集團之繼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並未因該等情況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揚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集團主要從事智慧電源控制系統之研發及買賣，存貨價值受產品需求市場及所屬產業變化速度之影響，又該集團之產品仍處於推廣階段，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應反映市場需求，存貨成本仍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瞭解並評估集團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並與盤點清冊比較，並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4. 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以抽樣方式比較存貨最近銷售價格或進貨成本與其帳列成本，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5.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收入之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依商品之風險報酬移轉而認列，直接影響公司的年度損益。天揚集團應依據其交易條件辨認商品風險報酬之移轉以認列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上存在認列期間與認列金額不適當的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及測試天揚集團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
- 2.瞭解天揚集團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3.以抽樣方式，測試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銷貨交易，以瞭解收入歸屬期間及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

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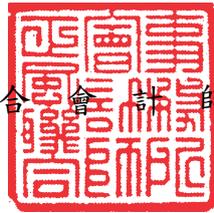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

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

丁鴻勳



丁 鴻 勳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425	20	\$ 8,55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6,621	58	267,124	8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	—	3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	—	2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4	—	31	—
130x	存 貨	六(五)	14,969	6	11,278	4
1410	預付款項		10,317	4	4,2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8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6,522	88	294,782	92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1,270	8	14,884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298	2	—	—
1780	無形資產		3,237	1	3,7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18	—	4,79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785	1	1,3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308	12	24,685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9,830	100	\$ 319,467	100

(續次頁)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106	—	\$ —	—
2170	應付帳款		1,395	1	2,3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9,219	11	28,41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674	—	6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3,62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35	—	3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954	13	31,749	1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727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32	1	—	—
2xxx	負債總計		38,686	14	31,749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00,000	111	500,000	156
3140	預收股本		108,000	40	—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73,990)	(64)	(209,054)	(65)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一)	(2,866)	(1)	(3,22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1,144	86	287,718	90
3xxx	權益總計		231,144	86	287,718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830	100	\$ 319,46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鎬程



經理人：王鎬程



會計主管：王彥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790	100	\$ 18,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	(1,770)	(99)	(12,586)	(68)
5900	營業毛利		20	1	5,832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9,449)	(2,204)	(18,467)	(100)
6200	管理費用		(35,023)	(1,957)	(28,815)	(1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002)	(3,575)	(41,558)	(2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1	—	(2)	—
	營業費用合計		(138,473)	(7,736)	(88,842)	(482)
6900	營業損失		(138,453)	(7,735)	(83,010)	(4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437	136	7,778	4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4,773)	(1,383)	(4,298)	(2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64)	(9)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00)	(1,256)	3,480	18
7900	稅前淨損		(160,953)	(8,991)	(79,530)	(43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3,983)	(223)	1,406	8
8200	本期淨損		(164,936)	(9,214)	(78,124)	(4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	25	42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90)	(5)	(4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362	20	38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574)	(9,194)	\$ (77,736)	(42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4,936)	(9,214)	(78,124)	(42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4,574)	(9,194)	(77,736)	(4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二)	\$ (5.50)		\$ (2.6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鎬程



經理人：王鎬程



會計主管：王彥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預 收 本 股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	\$ —	\$ (130,930)	\$ (3,616)	\$ 365,454
107 年度淨損	—	—	(78,124)	—	(78,124)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88	388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8,124)	388	(77,73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	—	(209,054)	(3,228)	287,718
108 年度淨損	—	—	(164,936)	—	(164,936)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2	362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64,936)	362	(164,574)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	—	200,000	—	—
現金增資	—	108,000	—	—	108,00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108,000	\$ (173,990)	\$ (2,866)	\$ 231,14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鎬 程



經理人：王 鎬 程



會計主管：王 彥 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0,953)	\$ (79,5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64	2,308
攤銷費用	3,665	1,76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數	(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6,417	2,102
利息費用	164	—
利息收入	(74)	(237)
股利收入	(2,363)	(7,54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696)	1,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21	1,625
應收帳款	295	9,773
其他應收款	55	(331)
存 貨	(3,691)	(5,971)
預付款項	(6,031)	1,435
其他流動資產	1,860	(1,883)
合約負債—流動	106	—
應付帳款	(943)	(4,711)
其他應付款	1,031	2,114
負債準備	5	—
其他流動負債	635	(606)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	(131,334)	(77,780)
收取之利息	156	58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	(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171)	(77,2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9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82	11,8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3)	(7,8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7)	(417)
取得無形資產	(3,200)	(4,546)
收取之股利	2,363	7,5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185	(8,6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08,000	—
租賃本金償還	(5,3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622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7	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873	(85,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52	93,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425	\$ 8,5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鏞程



經理人：王鏞程



會計主管：王彥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9 年 10 月，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18 樓之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智慧電源控制系統之買賣，請詳附註四(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名稱由「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取得核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8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8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為 6,217 仟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 2.616%。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28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 109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9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者，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性 質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天揚精密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從事多層式科技電容器之 買賣業務	香 港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LTD.	東莞天揚電子有限公司	包裝加工晶片科技電容、 排容等新型電子元器件	大陸東莞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LTD.	東莞天捷電子有限公司	包裝加工晶片科技電容、 排容等新型電子元器件	大陸東莞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LTD.	SKY VICTORY CONSULTANTS LTD.	投資	薩摩亞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LTD.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進出口及批發電子元器 件、電子產品、化學原料	大陸深圳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100%	100%
東莞天揚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東莞天捷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SKY VICTORY CONSULTANTS LTD.	100%	100%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外 幣

各合併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運輸設備 6 至 10 年；辦公設備 6 年；其他設備 2 至 9 年；租賃改良 6 年，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A.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B.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C.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D.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E.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不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A.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B.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C.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D.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A.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B.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股利及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1)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民國 108 年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A.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B.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A)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B)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民國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二)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5%(民國 106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稅率為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本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2	\$ 1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413	3,738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41,900	4,800
合 計	\$ 54,425	\$ 8,552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 156,621	\$ 256,999
國內受益憑證	—	10,125
合 計	\$ 156,621	\$ 267,124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23,721)仟元及(4,006)仟元。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1,000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21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	\$ 21
應收帳款	\$ 25	\$ 321
減：備抵損失	(1)	(2)
淨 額	\$ 24	\$ 319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至一百八十天，部分客戶則依照訂單所定授信期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2.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5%	\$ 25	\$ (1)	\$ 24

107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5%	\$ 321	\$ (2)	\$ 31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 度	107年 度
期初餘額	\$ 2	\$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	2
期末餘額	\$ 1	\$ 2

(五)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070	\$ 5,690
在製品	126	32
原料	9,507	5,489
物料	266	67
合計	\$ 14,969	\$ 11,278

1.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790仟元及12,586仟元，包含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20)仟元及182仟元。

2.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存貨皆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運輸設備	\$ 4,188	\$ —	\$ —	\$ —	\$ 4,188
辦公設備	3,020	718	—	—	3,738
其他設備	7,726	10,084	—	—	17,810
租賃改良	6,278	1,481	—	—	7,759
小 計	21,212	12,283	—	—	33,4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運輸設備	2,527	539	—	—	3,066
辦公設備	773	553	—	—	1,326
其他設備	922	3,656	—	—	4,578
租賃改良	2,106	1,149	—	—	3,255
小 計	6,328	5,897	—	—	12,225
淨 額	\$ 14,884	\$ 6,386	\$ —	\$ —	\$ 21,270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運輸設備	\$ 4,188	\$ —	\$ —	\$ —	\$ 4,188
辦公設備	1,552	1,468	—	—	3,020
其他設備	4,025	3,701	—	—	7,726
租賃改良	3,635	2,643	—	—	6,278
小 計	13,400	7,812	—	—	21,2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運輸設備	1,989	538	—	—	2,527
辦公設備	411	362	—	—	773
其他設備	271	651	—	—	922
租賃改良	1,349	757	—	—	2,106
小 計	4,020	2,308	—	—	6,328
淨 額	\$ 9,380	\$ 5,504	\$ —	\$ —	\$ 14,884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使用權資產成本</u>					
房屋及建築	\$ 6,217	\$ 5,348	\$ —	\$ —	\$ 11,565
<u>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u>					
房屋及建築	—	\$ 5,267	\$ —	\$ —	5,267
淨 額	\$ —				\$ 6,298

(八)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賠償款	\$ 11,663	\$ 12,125
其 他	17,556	16,287
合 計	\$ 29,219	\$ 28,412

(九)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3,729	\$ 104	\$ 3,625
一年至五年	2,778	51	2,727
	\$ 6,507	\$ 155	\$ 6,352
流 動	\$ 3,729	\$ 104	\$ 3,625
非 流 動	\$ 2,778	\$ 51	\$ 2,727

租賃負債折現率為2.616%。

認列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 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4
豁免及短期租賃之費用	\$ 1,38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10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 年 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039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廠房使用，租期為民國 106 年～民國 111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對承租之部分設備，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故合併公司選擇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91 仟元及 2,939 仟元。

大陸子公司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LTD.未有正式員工，尚無退休金給付之情形。

(十一)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300,000 仟股	300,000 仟股
已發行股本	30,000 仟股	50,000 仟股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50,000	\$ 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	(200,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	\$ 300,000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補彌虧損，並經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200,000 仟元，消除股份 20,000 仟股，減資比率為 40%。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案，並經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總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及授權董事會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嗣後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以不逾 10,000 仟股，每股 7.2 元通過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案，並於同年 8 月 20 日收足股款，及辦妥變更登記。惟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因未敘明私募普通股定價可能低於面額時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中，定價方式記載「不低於面額新台幣 10 元」。為維護股東權益及適法性處理，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擬撤銷原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案，並通過新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亦決議當日為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私募普通股案之定價日，該三次共私募 15,000 仟股，定價為每股 7.2 元，合計新台幣 108,000 仟元，均業已收足股款(帳列預收股本)，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分別訂定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3 日及 12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2.保留盈餘及股利

-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本公司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規定外，股東股利之發放率於可供分配盈餘中，除提列法定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以可分派盈餘之 40% 至 99.4% 為股東股利之發放率，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惟該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
- (3)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5)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減資彌補虧損等議案。

有關股東常會之決議情形，請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其他權益項目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二)每股虧損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	\$ (5.50)	\$ (2.6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仟元)	\$ (164,936)	\$ (78,124)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5.50)	\$ (2.60)

(十三)營業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790	\$ 18,418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智慧電源控制系統及電子零組件等，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

(十四)營業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商品銷售成本	\$ 1,790	\$ 12,404
存貨跌價損失	(20)	182
合 計	\$ 1,770	\$ 12,586

(十五)其他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收入	\$ 74	\$ 237
股利收入	2,363	7,541
合 計	\$ 2,437	\$ 7,778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外幣兌換損失	\$ (7)	\$ (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26,417)	(2,10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696	(1,904)
什項收入	519	330
什項損失	(1,564)	—
合 計	\$ (24,773)	\$ (4,298)

(十七)財務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費用	\$ 164	\$ —

(十八)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 迴轉	\$ 250	\$ (3,403)
虧損扣抵影響數	3,733	2,450
稅率變動影響數	—	(453)
	3,983	(1,4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983	\$ (1,406)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淨損	\$ (160,953)	\$ (79,530)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733	2,450
其 他	250	(3,8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983	\$ (1,406)

我國於 107 年 2 月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0)	\$ 4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31	\$ (131)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1	(121)	—	—
其 他	4,539	(3,731)	(90)	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791	\$ (3,983)	\$ (90)	\$ 718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2	\$ 29	\$ —	\$ 1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1	—	121
其 他	6,103	(1,523)	(41)	4,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05	\$ (1,373)	\$ (41)	\$ 4,7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92)	2,79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92)	\$ 2,792	\$ —	\$ —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398,027	\$ 425,44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31	\$ 305

來自合併公司之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17 年。

5.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年度	\$ 105,687	113 年度
104 年度	10,061	114 年度
105 年度	31,600	115 年度
106 年度	87,126	116 年度
107 年度	25,366	117 年度
108 年度	138,187	118 年度
	\$ 398,027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649	\$ 50,758
勞健保費用	7,388	4,692
退休金費用	4,491	2,939
董事酬金	604	4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61	4,325
折舊費用	11,164	2,308
攤銷費用	3,665	1,767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4%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2)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帳列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非現金交易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2	\$ 388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425	\$ 8,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621	267,1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	340
其他應收款	142	278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1,785	1,308
合 計	<u>\$ 212,997</u>	<u>\$ 278,602</u>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95	\$ 2,338
其他應付款	29,219	28,412
租賃負債－流動	3,625	—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27	—
合 計	<u>\$ 36,966</u>	<u>\$ 30,75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港幣、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111	29.98	903	9	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861	29.98	116	1	1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508,206	3.921	1,993	20	16
人民幣	213	4.472	1	—	—
美 金	18,454	30.72	567	6	5
新 幣	619	22.48	1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109	30.72	249	2	2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0% 及 100%。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95	\$ —	\$ —	\$ —	\$ 1,395
其他應付款	29,219	—	—	—	29,219
租賃負債	3,729	1,851	927	—	6,507
	<u>\$ 34,343</u>	<u>\$ 1,851</u>	<u>\$ 927</u>	<u>\$ —</u>	<u>\$ 37,12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38	\$ —	\$ —	\$ —	\$ 2,338
其他應付款	28,412	—	—	—	28,412
	<u>\$ 30,750</u>	<u>\$ —</u>	<u>\$ —</u>	<u>\$ —</u>	<u>\$ 30,750</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公允價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621	\$ —	\$ —	\$ 156,621

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124	\$ —	\$ —	\$ 267,124

(4)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

	興櫃公司股票	受益憑證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13	\$ 3,969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進行工程業務推展需要而設立子公司天揚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投資金額 2,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於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已辦理設立登記完竣。

十二、其他：

(一)繼續經營之疑慮

1.辦理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後，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辦理完成三次私募案，未來視本公司資金狀況，辦理未募足之額度。

2.積極改善營運狀況

合併公司原本以被動原件之製造及銷售為主，但因市場競爭及飽和，故將業務進行調整。近期以積極研發各項電源控制之各項新產品，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已成功研發各項產品及技術與專利，將持續參與各項展覽，以開拓市場能見度。

3.合併公司將致力減少不必要之各項支出，並嚴格控管各項成本及費用，並與銀行爭取新融資來源，以期有效提高營運效果，增加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智慧電源控制系統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屬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亞 洲	\$ 790	44	\$ 16,700	91
非 洲	35	2	—	—
其 他	7	—	—	—
合 計	\$ 832	46	\$ 16,700	91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 戶 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客 戶 A	\$ 746	\$ —
客 戶 B	—	7,906
客 戶 C	—	4,624

附表一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3,820	\$ 92,193	1.62%	\$ 92,193	註
	正瀚生技(股)公司	—	"	840,000	64,428	2.22%	64,428	"
	全訊科技(股)公司	—	"					

註：市價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或當月平均收盤價。

附表二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初		買 入 (註 3)		賣 出 (註 3)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可寧衛(股) 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55,000	\$ 75,758	—	\$ —	455,000	\$ 76,655	\$ 74,087	\$ 2,568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三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天揚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 1,259	—	註 5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	—	"
1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28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4)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公司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香港	從事多層式科技電容器之 買賣業務	\$ 632,590	\$ 632,590	150,028	100%	\$ (11,058)	\$ (1,618)	(1,618)	子公司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SKY VICTORY CONSULTANTS LTD.	薩摩亞	投資	—	—	—	100%	—	—	—	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註 4：含機器設備作價投資金額。

附表五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3)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4)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益
					匯 出	收 回					
天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註 2)	銷售晶片科技電容、排容等新型電子元件	\$ 52,468	註 1、(2)	\$ 52,468	\$ -	\$ -	\$ 52,468	100%	\$ -	\$ -	\$ -
東莞天揚電子有限公司	晶片科技電容、排容等新型電子元件	232,316	註 1、(2)	232,316	-	-	232,316	100%	(1)	(12,338)	-
東莞天捷電子有限公司	晶片科技電容、排容等新型電子元件	8,306	註 1、(2)	8,306	-	-	8,306	100%	(1)	(1)	-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進出口及批發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化學原料	13,233 (註 5)	註 1、(2)	8,264	-	-	8,264	100%	(1,615)	350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3)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5)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6)
\$ 303,532	\$ 308,501	\$ 138,68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 2、天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正在辦理解散清算。

註 3、各機器設備作價投資金額及已清算之豐富利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178 仟元。

註 4、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 5、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經審二字第 09700023670 號函核准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之自有資金，計港幣 1,172 仟元(台幣 4,969 仟元)間接增資大陸地區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6、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符合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仟萬元之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附註及附表等)，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丁鴻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盈虧撥補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文炳



監察人：林彰鏗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合併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重大差異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294,782	236,522	(58,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84	21,270	6,386
其他資產	9,801	12,038	2,237
資產總額	319,467	269,830	(49,637)
流動負債	31,749	35,954	4,205
非流動負債	0	2,732	2,732
負債總額	31,749	38,686	6,937
股本	500,000	300,000	(200,000)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盈餘	(209,054)	(173,990)	35,064
股東權益總額	287,718	231,144	(56,574)
重大變動原因及影響： 流動資產減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金額降低。 股本/保留盈餘：108 年減資彌補虧損。			

(二) (個體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重大差異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292,518	236,522	(55,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84	21,270	6,386
其他資產	9,801	12,038	2,237
資產總額	317,203	269,830	(47,373)
流動負債	19,593	24,896	5,303
非流動負債	9,892	13,790	3,898
負債總額	29,485	38,686	9,201
股本	500,000	300,000	(200,000)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盈餘	(209,054)	(173,990)	35,064
股東權益總額	287,718	231,144	(56,574)
重大變動原因及影響： 流動資產減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金額降低。 股本/保留盈餘：108 年減資彌補虧損。			

二、財務績效

(一) (合併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8,418	1,790	(16,628)
營業成本	12,586	1,770	(10,816)
營業毛利	5,832	20	(5,812)
營業費用	88,842	138,473	49,631
營業淨利(損)	(83,010)	(138,453)	(55,4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80	(22,500)	(25,980)
稅前淨利(損)	(79,530)	(160,953)	(81,4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06	(3,983)	(5,389)
本期淨利(損)	(78,124)	(164,936)	(86,812)
新產品尚未發酵，故 108 年營收較 107 年衰退，扣除營業費用及股票投資評價損失，虧損較 107 年增加。			

(二) (個體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8,418	1,790	(16,628)
營業成本	12,586	1,770	(10,816)
營業毛利	5,832	20	(5,812)
營業費用	86,805	138,431	51,626
營業淨利(損)	(80,973)	(138,411)	(57,4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0	(22,542)	(23,972)
稅前淨利(損)	(79,543)	(160,953)	(81,4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19	(3,983)	(5,402)
本期淨利(損)	(78,124)	(164,936)	(86,812)
新產品尚未發酵，故 108 年營收較 107 年衰退，扣除營業費用及股票投資評價損失，虧損較 107 年增加。			

預計本年度(109 年) 以 EzCon、EzIC 及 EzBPower 為主，新創產品銷售數量依實際推廣行銷狀況定之。

(1) 新產品則依業務市場調查並用以推算目標客戶的用量，並依目前研發及後勤能力計算之。

(2) 預估數必然有先天誤差，公司將隨營運狀況不斷調整，並不會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08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出 131,171 千元，較 107 年淨流出 77,780 千元為多，係 108 年 EZCon 開始推出，惟營收尚未有顯著成長，並支應日常營運資金，故現金流出增加，公司尚持有股票投資，並於 108 年進行私募普通股，共募得 108,000,000 元。並預計向金融機構申貸，資金狀況無虞。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 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①+②-③	預計金額不足額之補救措 失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4,425	\$30,000	\$100,000	\$(15,575)	無	無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新產品上市，效益有待發酵。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以投資活動處分股票投資、金融機構融資及私募普通股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本期期末				
天揚精密科技 (股)公司	TEAM YOUNG ADVANCED CERAMICS (H.K.) CO., LTD.	632,590	(1,618)	本公司營運現以母公司為主，故子公司已對整體營運，不具重大影響性。	被投資公司於營運上已無存在之必要，故正辦理解散清算。	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利息淨支出	0	0
匯兌(損)益	(7)	(10)
利息淨支出占營收淨額比例	0	0
匯兌損益占營收淨額比例	0.39	1.31

註：利息支出，不包含依IFRS16「租賃」認列之「使用權資產」依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之。

(1) 利率變動：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 1 季的向金融購融資金額均為 0 元，故若利率增加 1%，將會使全年費用增加約 0 元。

匯率變動：本公司目前以台灣市場為主，收付以新台幣為原則。

(2) 通貨膨脹：自 100 年起台灣通貨膨脹約介於 3.7%(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公司營運模式調整後，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

2. 因應措施：

(1) 利率部分：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融資行為，惟會檢討各式借款動撥時機，訂有「銀行融資作業標準」，到達標準後方可動撥額度，以節省利息。

(2) 匯率部分：簽訂遠期外匯契約，鎖定匯率，避免因波動過大而影響整體決策判斷及資金運用。

(3) 通膨部分：此部分較難掌握，惟隨時注意主計處的統計資訊，由採購知悉，反映於議價策略中。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目前從事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投資。

2. 本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處理準則」及「投資作業標準」，在交易過程中，人員進行職能分工，並由稽核單位每月至少出具兩次評估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衡量風險，相關的處理措施及控制均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內控辦法處理。

3.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等相關交易事項。

4. 本公司對子公司有背書保證之交易，至 109 年第一季，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為 12.6%。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針對台灣及未來將外銷區域地區會計、稅務、海關、相關法規，本公司為「依法行政」，並隨時注意脈動，故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已於 102 年導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並由期初起依此編制財報，並依循金管會最新發布之準則作業，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公司並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區分為三層機制：

第一層經辦或主辦單位：經辦係日常營運第一線的操作員，能知悉作業流程這階段有無使其不切實際而導致窒礙難行之處，偏重作業標準及作業指示表等技術面的最初風險管理。

第二層部門主管：針對該部門的作業辦法，進行營運貫徹及可行性的評估，並持續對員工教育訓練，使其能忠實執行公司政策；要求了解部門作業之細節，隨時注意同仁作業情形，並查考作業紀律及潛在風險。

第三層稽核室及董事會：董事會評估整體決策及最終風險管控，由稽核承董事會之命執行內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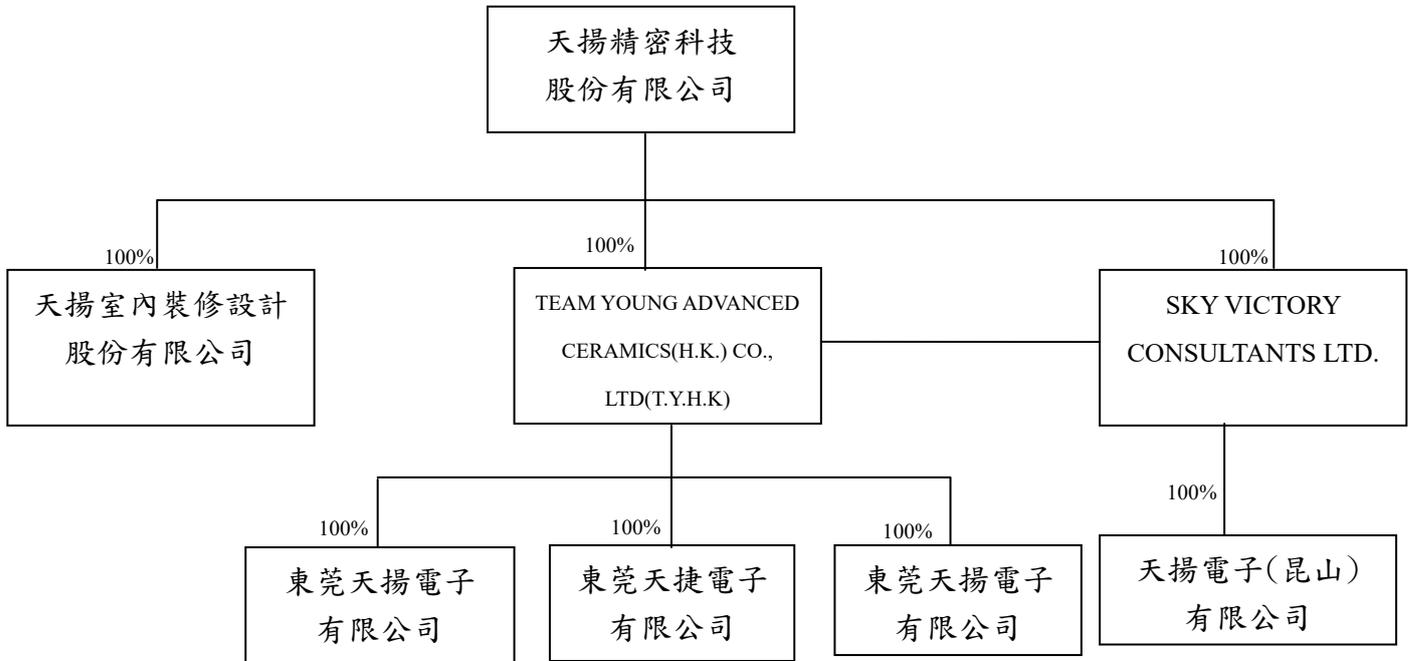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已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不再另外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 架構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0.10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400號18樓之1	450,000	新創產品之設計開發
天揚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2020.1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3	10,000	工程裝修設計
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1995.1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7樓701-5室	632,590	表面黏著多層式陶瓷電容製造及買賣。
SKY VICTORY CONSULTANTS LIMITED	2001.6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217號郵政號碼	-	投資。
天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2001.6	-	52,468	生產晶片陶瓷電容、排容等新型電子元器件。
東莞天揚電子有限公司	2003.06.13 (2004.10正式營運)	東莞市塘廈鎮石鼓金安工業城	232,316	生產和銷售電子元器件
東莞天捷電子有限公司	2004.05.19 (2004.11正式營運)	東莞市塘廈鎮石鼓金安工業城	8,306	生產和銷售電子元器件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7.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油大道西路四達大廈A座7E	13,233	進出口及批發電子元件、電子產品、化學原料

(二)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鎬程	13,139,919 股	29.20
	董事	翁筠喬	676,904 股	1.50
	董事	鄭凱云	595,105 股	1.32
	董事	謝志偉	1,094,044 股	2.43
	董事	王彥尊	1,342,799 股	2.98
	獨立董事	林佳儀	0 股	0
	獨立董事	林延文	0 股	0
	監察人	林彰鏗	3,385,825 股	7.52
	監察人	張文炳	1,492,226 股	3.32
天揚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王鎬程	0 股	0
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天揚精密陶瓷(股)公司	150,028,203 股	100
		負責人：王鎬程	0 股	0
東莞天揚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出資額 232,316 仟元	100
		負責人：王鎬程	0	0
東莞天捷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出資額 8,306 仟元	100
		負責人：王鎬程	0	0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出資額 13,233 仟元	100
		負責人：王鎬程	0	0

108 年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

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 後)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	269,830	38,686	231,144	1,790	(138,411)	(164,936)	(5.50)
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 限公司	632,590	0	328	(11,058)	0	(4)	(1,618)	不適用
東莞天揚電子有限公司	232,316	0	12,338	(12,338)	0	(1)	(1)	不適用
東莞天捷電子有限公司	8,306	0	1	(1)	0	(1)	(1)	不適用
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13,233	350	0	350	0	(36)	(1,615)	不適用
天揚電子(崑山)有限公 司	52,468	0	0	0	0	0	0	不適用
SKY VICTORY CONSULTANTS LIMITED	-	0	0	0	0	0	0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別

- (1)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業。
- (2)天揚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室內裝修業。
- (3)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電子業。
- (4)SKY VICTORY CONSULTANTS LIMITED：投資。
- (5)東莞天揚電子有限公司：電子業。
- (6)東莞天捷電子有限公司：電子業。
- (7)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貿易業。

2. 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天揚精密科技(股)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通路及方案設計商。子公司香港天揚公司投資並透過大陸「東莞天揚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天捷有限公司「委外加工、製造及買賣多層陶瓷電容器。於90年6月購買SKY VICTORY CONSULTANTS LTD 股權，間

接投資大陸天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進行銷售貿易業務。95年SKY VICTORY CONSULTANTS LTD 併入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96年購併深圳市凱米可貿易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天揚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貿易業；同年成立豐富利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貿易業，另於台灣成立豐富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子公司功能性重疊，於98年辦理豐富利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結束營業完畢。

99年10月，本公司決議包含關係企業，營運調整成外包及通路行銷模式，另將天揚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更名為豐富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6年9月，已停止子孫公司之銷售營運。

108年起，辦理天揚精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解散清算。

109年成立天揚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8年第1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108年第2次及第3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108.12.6 20,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參考價格之決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不低于8成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于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p>2. 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新台幣10元)之說明： (1) 低於面額之原因：依上述「參考價格之決定」並參考本公司近1、3、5個營業日及近30日平均收盤股價，尚低於面額，故實際定價時，亦可能以低於面額定價。 (2) 低於面額之合理性：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108年1至9月之平均營業收入僅為約64,233元，並依會計師核閱之108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顯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每月平均約11,091千元，故確有資金需求，為公司繼續經營及維護股東權益，並提高應募人增資意願，故綜上所述，尚屬合理。 (3) 訂定方式：依上述「參考價格之決定」方式訂之。 (4)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實際私募訂價與面額之差額，將減少保留盈餘(增加累計虧損)，此將由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盈餘減少虧損。</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p>1. 本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衡量應募人意願、行政作業時程及資金繳納時效等，以確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3. 尚未洽定之應募人，擬授權董事會俟於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洽之。</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以維繫公司營運及確保股東權益。</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12.9				第二次:109.12.13				第三次:109.12.18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每 次 認 購 數 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應募人資料	王鎬程	第三 款	4,583,333	董事長		王鎬程	第三款	2,152,777	董事長			
	林彰鏗	第三 款	416,667	監察人		謝志偉	第三款	347,222	董事			
						林彰鏗	第三款	1,090,278	監察人			
						張文炳	第三款	277,778	監察人			
						王彥尊	第三款	416,667	董事			
						張皓瑋	第二款	416,667	股東			
						張雨恬	第二款	277,778	股東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7.2元				7.2元				(上述第二次及第三次私募內容均相同)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實際認購價格7.2元,高於參考價格5.6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由於實際認購價格低於面額(10元),差額減除保留盈餘,使累積虧損增加,仍持續提升營運,產生盈餘,彌補累積虧損。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用於支付負債及作為營運資金使用,計畫已於109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已取得經濟部12項發明專利及美日專利各一。 2.EzCon系列產品的陸續產出。 3.109年陸續推出 EzConMA-記憶體合金鎖 EzPower系列-EzBPower(汽機車永久電池系統) EzIC系列- EzSCS-BV (單/多串電池組電量監測 IC) EzSCS-AI/3(AC數位式電流偵測 MCU) EzBMS(多節鋰電池管理系統)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節制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鎬程

